

附件

山东省畜牧兽医局行政处罚事项裁量基准

一、擅自处理受保护的畜禽遗传资源，造成畜禽遗传资源损失的

(一)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 58 条：“违反本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擅自处理受保护的畜禽遗传资源，造成畜禽遗传资源损失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 承办机构

山东省畜牧兽医局

(三) 裁量标准

1、【轻微】

(1) 违法情形

擅自处理受保护的畜禽遗传资源，造成畜禽遗传资源损失五万元以下的。

(2) 处罚标准

处五万元罚款

2、【一般】

(1) 违法情形

擅自处理受保护的畜禽遗传资源，造成畜禽遗传资源损失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

(2) 处罚标准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3、【较重】

(1) 违法情形

擅自处理受保护的畜禽遗传资源，造成畜禽遗传资源损失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

(2) 处罚标准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4、【严重】

(1) 违法情形

擅自处理受保护的畜禽遗传资源，造成畜禽遗传资源损失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

(2) 处罚标准

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5、【特别严重】

(1) 违法情形

擅自处理受保护的畜禽遗传资源，造成畜禽遗传资源损失五十万元以上的

(2) 处罚标准

处五十万元罚款

二、未经审核批准，从境外引进畜禽遗传资源的

(一)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 59 条：“违反本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未经审核批准，从境外引进畜禽遗传资源的；”

(二) 承办机构

山东省畜牧兽医局

(三) 裁量标准

1、【轻微】

(1) 违法情形

涉及畜禽遗传资源价值金额二千元以下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

2、【一般】

(1) 违法情形

涉及畜禽遗传资源价值金额二千以上一万以下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罚款

3、【较重】

(1) 违法情形

涉及畜禽遗传资源价值金额一万以上二万以下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4、【严重】

(1) 违法情形

涉及畜禽遗传资源价值金额二万以上五万以下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5、【特别严重】

(1) 违法情形

涉及畜禽遗传资源价值金额五万以上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罚款。

三、未经审核批准，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列入保护名录的畜禽遗传资源的

(一)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 59 条：“违反本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经审核批准，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列入保护名录的畜禽遗传资源的；”

(二) 承办机构

山东省畜牧兽医局

(三) 裁量标准

1、【轻微】

(1) 违法情形

无违法所得，未造成直接或者间接损失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遗传资源。

2、【一般】

(1) 违法情形

有违法所得，未造成直接或者间接损失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罚款

3、【较重】

(1) 违法情形

造成直接或者间接损失二万以下。

(2) 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4、【严重】

(1) 违法情形

造成直接或者间接损失二万以上五万以下。

(2) 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5、【特别严重】

(1) 违法情形

造成直接或者间接损失五万以上。

(2) 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罚款

四、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未经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鉴定的新发现的畜禽遗传资源。

(一)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 59 条：“违反本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三) 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未经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鉴定的新发现的畜禽遗传资源的。”

(二) 承办机构

山东省畜牧兽医局

(三) 裁量标准

1、【轻微】

(1) 违法情形

无违法所得，未造成直接或者间接损失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遗传资源。

2、【一般】

(1) 违法情形

有违法所得，未造成直接或者间接损失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罚款

3、【较重】

(1) 违法情形

造成直接或者间接损失二万以下。

(2) 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4、【严重】

(1) 违法情形

造成直接或者间接损失二万以上五万以下。

(2) 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5、【特别严重】

(1) 违法情形

造成直接或者间接损失五万以上。

(2) 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罚款

五、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的

(一)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法有关规定，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 承办机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三) 裁量标准

1、【轻微】

(1) 违法情形

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没有违法所得的。

(2) 处罚标准

没收非法财物，并处五千元罚款。

2、【一般】

(1) 违法情形

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

(2) 处罚标准

没收非法财物、违法所得，并处五千以上一万元罚款。

3、【较重】

(1) 违法情形

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

(2) 处罚标准

没收非法所得、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4、【严重】

(1) 违法情形

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2) 处罚标准

没收非法财物、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5、【特别严重】

(1) 违法情形

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

(2) 处罚标准

没收非法财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到三倍罚款。

六、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的，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一)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有关规定，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的，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或者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二) 承办机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三) 裁量标准

1、【轻微】

(1) 违法情形

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的，或者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没有违法所得。

(2) 处罚标准

处三千元罚款。

2、【一般】

(1) 违法情形

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的，或者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

(2) 处罚标准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3、【较重】

(1) 违法情形

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的，或者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

(2) 处罚标准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4、【严重】

(1) 违法情形

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的，或者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上。

(2) 处罚标准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5、【特别严重】

(1) 违法情形

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的，或者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上，并多次违反本规定的。

(2) 处罚标准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七、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

(一)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有关规定，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二) 承办机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三) 裁量标准

1、【轻微】

(1) 违法情形

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没有违法所得的或违法所得的不足一千元。

(2) 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一千元罚款。

2、【一般】

(1) 违法情形

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违法所得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

(2) 处罚标准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3、【较重】

(1) 违法情形

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违法所得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

(2) 处罚标准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4、【严重】

(1) 违法情形

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

(2) 处罚标准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5、【特别严重】

(1) 违法情形

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多次违反本规定的。

(2) 处罚标准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二倍罚款。

八、销售种畜禽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的

(一)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五条“销售种畜禽有本法第三十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二) 承办机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三) 裁量标准

1、【轻微】

(1) 违法情形

销售种畜禽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的，没有违法所得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并处以五千元罚款。

2、【一般】

(1) 违法情形

销售种畜禽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的，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

(2) 处罚标准

没收非法财物、违法所得，并处五千以上到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3、【较重】

(1) 违法情形

销售种畜禽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的，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2) 处罚标准

没收非法财物、违法所得，并处二万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4、【严重】

(1) 违法情形

销售种畜禽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的，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2) 处罚标准

没收非法财物、违法所得，并处一倍到三倍罚款。

5、【特别严重】

(1) 违法情形

销售种畜禽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的，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多次违反本规定的。

(2) 处罚标准

没收非法财物、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九、销售种畜禽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的

(一)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五条“销售种畜禽有本法第三十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二) 承办机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三) 裁量标准

1、【轻微】

(1) 违法情形

销售种畜禽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的，没有违法所得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并处以五千元罚款。

2、【一般】

(1) 违法情形

销售种畜禽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的，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

(2) 处罚标准

没收非法财物、违法所得，并处五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3、【较重】

(1) 违法情形

销售种畜禽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的，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2) 处罚标准

没收非法财物、违法所得，并处二万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4、【严重】

(1) 违法情形

销售种畜禽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的，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

(2) 处罚标准

没收非法财物、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到三倍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5、【特别严重】

(1) 违法情形

销售种畜禽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的，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多次违反本规定的。

(2) 处罚标准

没收非法财物、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十、销售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的

(一)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五条“销售种畜禽有本法第三十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二) 承办机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三) 裁量标准

1、【轻微】

(1) 违法情形

销售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的，没有违法所得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并处以五千元罚款。

2、【一般】

(1) 违法情形

销售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的，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

(2) 处罚标准

没收非法财物、违法所得，并处五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

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3、【较重】

(1) 违法情形

销售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的，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2) 处罚标准

没收非法财物、违法所得，并处二万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4、【严重】

(1) 违法情形

销售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的，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

(2) 处罚标准

没收非法财物、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到三倍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5、【特别严重】

(1) 违法情形

销售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的，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多次违反本规定的。

(2) 处罚标准

没收非法财物、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十一、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的

(一)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五条“销售种畜禽有本法第三十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二) 承办机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三) 裁量标准

1、【轻微】

(1) 违法情形

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的，没有违法所得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并处以五千元罚款。

2、【一般】

(1) 违法情形

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的，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

(2) 处罚标准

没收非法财物、违法所得，并处五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3、【较重】

(1) 违法情形

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的，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2) 处罚标准

没收非法财物、违法所得，并处二万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4、【严重】

(1) 违法情形

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的，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

(2) 处罚标准

没收非法财物、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到三倍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5、【特别严重】

(1) 违法情形

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的，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多次违反本规定的。

(2) 处罚标准

没收非法财物、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十二、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或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

(一)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有关规定，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二) 承办机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三) 裁量标准

1、【轻微】

(1) 违法情形

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或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涉及销售金额五百元以下。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

2、【一般】

(1) 违法情形

以上行为，涉及销售金额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可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3、【较重】

(1) 违法情形

以上行为，涉及销售金额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可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4、【严重】

(1) 违法情形

以上行为，涉及销售金额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可处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5、【特别严重】

(1) 违法情形

以上行为，涉及销售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可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十三、销售带病的种畜禽的

(一) 法律依据

《山东省种畜禽生产经营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销售种畜禽有本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六项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八条：销售种畜禽，不得有下列行为：（六）销售带病的种畜禽。”

(二) 承办机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三) 裁量标准

1、【轻微】

(1) 违法情形

销售的种畜禽是带病的种畜禽的，涉及销售金额五百元以下。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

2、【一般】

(1) 违法情形

以上行为，涉及销售金额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可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3、【较重】

(1) 违法情形

以上行为，涉及销售金额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可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4、【严重】

(1) 违法情形

以上行为，涉及销售金额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可处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5、【特别严重】

(1) 违法情形

以上行为，涉及销售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可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十四、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

(一)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有关规定，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没收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和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二) 承办机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三) 裁量标准

1、【轻微】

(1) 违法情形

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涉及销售金额三千元以下。

(2) 处罚标准

没收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处三千元罚款。

2、【一般】

(1) 违法情形

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涉及销售金额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

(2) 处罚标准

没收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没收违法所得，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3、【较重】

(1) 违法情形

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涉及销售金额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

(2) 处罚标准

没收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4、【严重】

(1) 违法情形

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涉及销售金额在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

(2) 处罚标准

没收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没收违法所得，处二万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5、【特别严重】

(1) 违法情形

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

(2) 处罚标准

没收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没收违法所得，处三万元罚款。

十五、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的畜禽的

（一）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九条“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畜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二）承办机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三）裁量标准

1、【轻微】

（1）违法情形

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畜禽的，没有违法所得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

2、【一般】

（1）违法情形

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畜禽的，违法所得在二万元以下的。

（2）处罚标准

没收非法财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两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3、【较重】

（1）违法情形

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畜禽的，违法所得在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2）处罚标准

没收非法财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两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4、【严重】

（1）违法情形

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畜禽的，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

（2）处罚标准

没收非法财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5、【特别严重】

（1）违法情形

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畜禽的，并多次违反本规定的。

（2）处罚标准

没收非法财物、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两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商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十六、种畜禽生产经营者未建立种畜禽生产经营记录，或者未按规定保存种畜禽生产经营记录的

(一)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的，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山东省种畜禽生产经营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种畜禽生产经营者未建立种畜禽生产经营记录，或者未按规定保存种畜禽生产经营记录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5千元以下罚款。”

(二) 承办机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三) 裁量标准

1、【轻微】

(1) 违法情形

种畜禽生产经营有记录但保存不当，有受潮受损的。

(2) 处罚标准

限期责令改正

2、【一般】

(1) 违法情形

种畜禽生产经营记录大部分完整，但未按照规定保存。

(2) 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3、【较重】

(1) 违法情形

种畜禽生产经营记录内容不完整，只有近期的档案。

(2) 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4、【严重】

(1) 违法情形

养殖档案内容严重缺失或档案丢失

(2) 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5、【特别严重】

(1) 违法情形

未建立种畜禽生产经营记录。

(2) 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十七、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未建立养殖档案、伪造养殖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

(一)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的，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山东省畜禽养殖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畜禽养殖场、

养殖小区未建立养殖档案、伪造养殖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 承办机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三) 裁量标准

1、【轻微】

(1) 违法情形

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

(2) 处罚标准

限期责令改正

2、【一般】(1) 违法情形

伪造养殖档案或养殖档案严重缺失。

(2) 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3、【较重】

(1) 违法情形

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

(2) 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生鲜乳质量安全监管

十八、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

(一) 法律依据

1、《乳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的乳品，以及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 15 倍以上 30 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2、《奶畜养殖和生鲜乳收购运输环节违法行为依法从重处罚的规定》(农牧发[2011]4号)第二条：“生鲜乳收购者在生鲜乳收购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依照《乳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的生鲜乳，以及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生鲜乳货值金额 30 倍罚款。”

(二) 承办机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三) 裁量标准

1、【轻微】

(1) 违法情形

生鲜乳收购者在生鲜奶中添加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不构成犯罪的。

(2) 处罚标准

处以货值的 30 倍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2、【严重】

(1) 违法情形

生鲜乳收购者在生鲜奶中添加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

(2) 处罚标准

处以货值的 30 倍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九、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

(一) 法律依据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乳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2、《奶畜养殖和生鲜乳收购运输环节违法行为依法从重处罚的规定》(农牧发[2011]4号)第三条：“生产、销售的生鲜乳含有违禁物质，不符合国家限量标准的，依照《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鲜乳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生鲜乳货值金额 20 倍罚款。”

(二) 承办机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三) 裁量标准

1、【轻微】

(1) 违法情形

生产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生鲜乳，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不构成犯罪的。

(2) 处罚标准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乳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 20 倍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2、【严重】

(1) 违法情形

生产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生鲜乳，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

(2) 处罚标准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乳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 20 倍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十、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

(一) 法律依据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

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由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承办机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三) 裁量标准

1、【轻微】

(1) 违法情形

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有关证据齐全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2、【一般】

(1) 违法情形

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少量证据被损毁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停产停业，处以10万元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3、【较重】

(1) 违法情形

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毁灭部分证据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停产停业，处以10万元以上至1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4、【严重】

(1) 违法情形

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毁灭有关证据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停产停业，处以15万元以上至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5、【特别严重】

(1) 违法情形

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毁灭有关证据。

(2) 处罚标准

责令停产停业，处以20万元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二十一、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

(一) 法律依据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有许可证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一) 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

《奶畜养殖和生鲜乳收购运输环节违法行为依法从重处罚的规定》(农牧发[2011]4号)第三条：“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或者收购《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依照《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收购的生鲜乳货值金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有生鲜乳收购许可证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二) 承办机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三) 裁量标准

1、【轻微】

(1) 违法情形

收购生鲜乳**2吨**以下的。

(2) 处罚标准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8倍**罚款。

2、【一般】

(1) 违法情形

收购生鲜乳**2吨以上不足5吨**的。

(2) 处罚标准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8倍以上9倍以下**罚款。

3、【较重】

(1) 违法情形

收购生鲜乳**5吨以上不足10吨**的。

(2) 处罚标准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9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4、【严重】

(1) 违法情形

收购生鲜乳**10吨**以上的。

(2) 处罚标准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0倍**罚款。

二十二、生鲜乳收购站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

(一) 法律依据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

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有许可证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二）生鲜乳收购站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的；”

《奶畜养殖和生鲜乳收购运输环节违法行为依法从重处罚的规定》(农牧发[2011]4号)第三条：“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或者收购《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依照《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收购的生鲜乳货值金额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有生鲜乳收购许可证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二）承办机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三）裁量标准

1、【轻微】

（1）违法情形

收购生鲜乳货值金额 2 吨以下的。

（2）处罚标准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 8 倍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2、【一般】

（1）违法情形

收购生鲜乳 2 吨以上不足 5 吨的。

（2）处罚标准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 8 倍以上 9 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3、【较重】

（1）违法情形

收购生鲜乳 5 吨以下不足 10 吨的。

（2）处罚标准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 9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4、【严重】

（1）违法情形

收购生鲜乳 10 吨以上的。

（2）处罚标准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 10 倍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二十三、生鲜乳收购站收购《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

（一）法律依据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

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有许可证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三）生鲜乳收购站收购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

《奶畜养殖和生鲜乳收购运输环节违法行为依法从重处罚的规定》(农牧发[2011]4号)第三条：“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或者收购《乳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依照《乳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收购的生鲜乳货值金额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有生鲜乳收购许可证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二）承办机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三）裁量标准

1、【轻微】

（1）违法情形

收购生鲜乳 2 吨以下的。

（2）处罚标准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 8 倍罚款，有生鲜乳收购许可证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2、【一般】

（1）违法情形

收购生鲜乳 2 吨以上不足 5 吨的。

（2）处罚标准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 8 倍以上 9 倍以下罚款，有生鲜乳收购许可证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3、【较重】

（1）违法情形

收购生鲜乳 5 吨以上不足 10 吨的。

（2）处罚标准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 9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有生鲜乳收购许可证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4、【严重】

（1）违法情形

收购生鲜乳 10 吨以上的。

（2）处罚标准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 10 倍罚款，有生鲜乳收购许可证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二十四、在奶畜养殖过程中使用违禁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

（一）法律依据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办发[2010]42号)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生产者生产产品所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

违反前款规定，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2 万元罚款；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奶畜养殖和生鲜乳收购运输环节违法行为依法从重处罚的规定》(农牧发[2011]4 号)第三条：“在奶畜养殖过程中使用违禁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依照《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2 万元罚款；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的罚款。”

(二) 承办机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三) 裁量标准

1、【轻微】

(1) 违法情形

货值金额不足 5000 元的

(2) 处罚标准

没收违法所得，处 2 万元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2、【一般】

(1) 违法情形

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

(2) 处罚标准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 万元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3、【较重】

(1) 违法情形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

(2) 处罚标准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4、【严重】

(1) 违法情形

构成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的

(2) 处罚标准

由公安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十五、生鲜乳运输车辆未取得生鲜乳准运证明的，

(一) 法律依据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办发[2010]42 号)第三条第四款的规定：“生产经营者应当对其生产、销售的产品安全负责，不得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

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构成非法经营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奶畜养殖和生鲜乳收购运输环节违法行为依法从重处罚的规定》(农牧发[2011]4号)第五条：“生鲜乳运输车辆未取得生鲜乳准运证明的，依照《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三条第四款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违法运输的生鲜乳和运输工具、设备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

(二) 承办机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三) 裁量标准

1、【轻微】

(1) 违法情形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2) 处罚标准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运输的生鲜乳和运输工具、设备等物品，处10万元罚款

2、【一般】

(1) 违法情形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

(2) 处罚标准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运输的生鲜乳和运输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

3、【严重】

(1) 违法情形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并多次违反本规定的

(2) 处罚标准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运输的生鲜乳和运输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20倍罚款。

4、【严重】

(1) 违法情形

构成非法经营罪的

(2) 处罚标准

由公安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十六、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

(一) 法律依据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

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

擅自生产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的，按照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处罚”

（二）承办机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

（三）裁量标准

1、【轻微】

（1）违法情形

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货值金额（包括已出售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在一万元（含本数）以下的；无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兽药，货值金额在二千元（含本数）以下的；有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假、劣兽药，货值金额在五千元（含本数）以下的；有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假、劣兽药或人用药品，货值金额在二千元（含本数）以下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或人用药品（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二倍的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十万元罚款。

2、【一般】

（1）违法情形

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货值金额在一万元以上三万元（含本数）以下的；无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兽药，货值金额在二千元以上一万元（含本数）以下的；有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假、劣兽药，货值金额在五千元以上一万元（含本数）以下的；有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假、劣兽药或人用药品，货值金额在二千元以上一万元（含本数）以下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或人用药品货值金额三倍的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十万元罚款。

3、【较重】

（1）违法情形

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货值金额在三万元以上五万元（含本数）以下的；无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兽药，货值金额在一万元以上三万元（含本数）以下的；有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假、劣兽药，货值金额在一万元以上二万元（含本数）以下的；有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假、劣兽药或人用药品，货值金

额在一万元以上三万元（含本数）以下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或人用药品货值金额四倍的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十五万元罚款。

4、【严重】

（1）违法情形

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货值金额在五万元以上的；无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兽药，货值金额在三万元以上的；有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假、劣兽药，货值金额在二万元以上的；有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假、劣兽药或人用药品，货值金额在三万元以上的；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或无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兽药，累计被查处两次及以上的，伪造、消灭、转移有关证据材料、物品的，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较大社会影响等严重情节的；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累计被查处两次及以上的，伪造、消灭、转移有关证据材料和物品的，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较大社会影响等严重情节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或人用药品货值金额五倍的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二十万元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报请原发证机关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

二十七、擅自生产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的

（一）法律依据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款“擅自生产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的，按照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处罚。”

（二）承办机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

（三）裁量标准

1、【轻微】

（1）违法情形

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货值金额在一万元（含本数）以下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的兽药货值金额二倍的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十万元罚款。

2、【一般】

（1）违法情形

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货值金额在一万元以上三万元（含本数）以下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的兽药

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的兽药货值金额三倍的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十万元罚款。

3、【较重】

(1) 违法情形

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货值金额在三万元以上五万元（含本数）以下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的兽药货值金额四倍的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十五万元罚款。

4、【严重】

(1) 违法情形

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货值金额在五万元以上的；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造成重大兽药质量安全事故，两次以上违法被查处，伪造或销毁证据等严重情节。

(2) 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的兽药货值金额五倍的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二十万元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活动。

二十八、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

(一) 法律依据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和进出口活动。”

(二) 承办机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

(三) 裁量标准

1、【轻微】

(1) 违法情形

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货值金额在一万元（含本数）以下的。

(2) 处罚标准

报请原发证、件机关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销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并处五万元罚款。

2、【一般】

(1) 违法情形

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货值金额在一万元以上三万元（含本数）以下的。

(2) 处罚标准

报请原发证、件机关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销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并处六万元罚款。

3、【较重】

(1) 违法情形

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货值金额在三万元以上五万元（含本数）以下的。

(2) 处罚标准

报请原发证、件机关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销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并处八万元罚款。

4、【严重】

(1) 违法情形

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货值金额在五万元以上的。

(2) 处罚标准

报请原发证、件机关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销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并处十万元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和进出口活动。

二十九、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

(一) 法律依据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 承办机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

(三) 裁量标准

1、【轻微】

(1) 违法情形

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违法所得在一万元（含本数）以下的。

(2) 处罚标准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罚款。

2、【一般】

(1) 违法情形

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上三万元（含本数）以下的。

(2) 处罚标准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罚款。

3、【较重】

(1) 违法情形

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五万元（含本数）以下的。

(2) 处罚标准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六万元罚款。

4、【严重】

(1) 违法情形

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或者具有造成重大兽药质量安全事故，两次以上违法被查处，伪造或销毁证据等严重情节的。

(2) 处罚标准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报请原发证、件机关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十、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

(一) 法律依据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活动，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 承办机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

(三) 裁量标准

1、【轻微】

(1) 违法情形

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

(2) 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

2、【一般】

(1) 违法情形

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责令其限期改正而逾期不改正的。

(2) 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活动，并处三万元罚款。

3、【较重】

(1) 违法情形

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责令其限期改正而逾期不改正，造成兽药安全事故的。

(2) 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活动，并处五万元罚款。

4、【严重】

(1) 违法情形

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责令其限期改正而逾期不改正，造成严重兽药安全事故的；一年内累计被查处两次以上的，伪造、转移、消灭有关证据材料或物品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等严重情节的。

(2) 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活动，报请发证机关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并处五万元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十一、研制新兽药不具备规定的条件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或者在实验室阶段前未经批准的

(一) 法律依据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研制新兽药不具备规定的条件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或者在实验室阶段前未经批准的，责令其停止实验，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 承办机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

(三) 裁量标准

1、【轻微】

(1) 违法情形

具备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条件，未经批准即进行实验室研究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其停止实验，并处五万元罚款。

2、【一般】

(1) 违法情形

不具备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条件，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但未造成病原微生物扩散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其停止实验，并处六万元罚款。

3、【较重】

(1) 违法情形

不具备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条件，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导致病原微生物扩散，出现一到两个疫点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其停止实验，并处八万元罚款。

4、【严重】

(1) 违法情形

不具备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条件，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导致病原微生物扩散，出现两个以上疫点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其停止实验，并处十万元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十二、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的

(一) 法律依据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的，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生产、经营假兽药处罚；有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撤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 承办机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

(三) 裁量标准

1、【轻微】

(1) 违法情形

兽药生产企业生产的兽药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其限期改正。

2、【一般】

(1) 违法情形

兽药生产企业生产的兽药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在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且符合生产、经营假兽药一般情况的。

(2) 处罚标准

按照生产、经营假兽药一般情况处罚；有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报请原发件机关撤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

3、【较重】

(1) 违法情形

兽药生产企业生产的兽药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在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且符合生产、经营假兽药较重情况的。

(2) 处罚标准

按照生产、经营假兽药较重情况处罚；有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报请原发件机关撤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

4、【严重】

(1) 违法情形

兽药生产企业生产的兽药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在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且符合生产、经营假兽药严重情况的。

(2) 处罚标准

按照生产、经营假兽药严重情况处罚；有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报请原发件机关撤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十三、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

(一) 法律依据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二) 承办机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

(三) 裁量标准

1、【轻微】

(1) 违法情形

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其限期改正。

2、【一般】

(1) 违法情形

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在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且符合生产、经营假兽药一般情况的。

(2) 处罚标准

按照生产、经营假兽药一般情况处罚；有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报请原发件机关撤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

3、【较重】

(1) 违法情形

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在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且符合生产、经营假兽药较重情况的。

(2) 处罚标准

按照生产、经营假兽药较重情况处罚；有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报请原发件机关撤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

4、【严重】

(1) 违法情形

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在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且符合生产、经营假兽药严重情况的。

(2) 处罚标准

按照生产、经营假兽药严重情况处罚；有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报请原发件机关撤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十四、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

(一) 法律依据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直接销售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 承办机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

(三) 裁量标准

1、【轻微】

(1) 违法情形

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兽药，违法所得在一万元（含本数）以下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直接销售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罚款。

2、【一般】

(1) 违法情形

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兽药，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上三万元（含本数）以下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直接销售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六万元罚款。

3、【较重】

(1) 违法情形

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兽药，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五万元（含本数）以下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直接销售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八万元罚款。

4、【严重】

(1) 违法情形

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兽药，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直接销售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罚款；报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十五、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

(一) 法律依据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 承办机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

(三) 裁量标准

1、【轻微】

(1) 违法情形

兽药使用单位，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其立即改正。

2、【一般】

(1) 违法情形

兽药使用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其立即改正，对违法单位处一万元罚款。

3、【较重】

(1) 违法情形

兽药使用单位，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其立即改正，对违法单位处三万元罚款，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

4、【严重】

(1) 违法情形

兽药使用单位，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造成动物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或危害人体健康后果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其立即改正，对违法单位处五万元罚款，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十六、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

(一) 法律依据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 承办机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

(三) 裁量标准

1、【轻微】

(1) 违法情形

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的动物及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

(2) 处罚标准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罚款。

2、【一般】

(1) 违法情形

销售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及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其对含有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六万元罚款。

3、【较重】

(1) 违法情形

销售含有违禁药物的动物及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八万元罚款。

4、【严重】

(1) 违法情形

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及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造成消费者群体性健康危害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十七、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

(一) 法律依据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二) 承办机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

(三) 裁量标准

1、【轻微】

(1) 违法情形

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货值金额在一万元（含本数）以下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罚款。

2、【一般】

(1) 违法情形

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货值金额在一万元以上三万元（含本数）以下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六万元罚款。

3、【较重】

(1) 违法情形

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货值金额在三万元以上五万元（含本数）以下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八万元罚款。

4、【严重】

(1) 违法情形

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货值金额在五万元以上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十万元罚款。

三十八、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

(一) 法律依据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二) 承办机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

(三) 裁量标准

1、【轻微】

(1) 违法情形

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造成经济损失一万元（含本数）以下的。

(2) 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罚款。

2、【一般】

(1) 违法情形

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造成经济损失一万元以上三万元（含本数）以下的。

(2) 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并处七千元罚款。

3、【较重】

(1) 违法情形

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造成经济损失三万元以上五万元（含本数）以下的。

(2) 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并处九千元罚款。

4、【严重】

(1) 违法情形

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造成经济损失五万元以上的。

(2) 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

三十九、生产企业在新的兽药监测期内不收集或者不及时报送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的

(一) 法律依据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生产企业在新的兽药监测期内不收集或者不及时报送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该新兽药的产品批准文号。”

(二) 承办机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

(三) 裁量标准

1、【轻微】

(1) 违法情形

生产企业在新的兽药监测期内不收集或者不及时报送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罚款。

2、【一般】

(1) 违法情形

生产企业在新的兽药监测期内不收集或者不及时报送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的，在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三万元罚款。

3、【较重】

(1) 违法情形

生产企业在新的兽药监测期内不收集或者不及时报送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的，在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再次被查处后仍推诿拖延，不按照要求改正违法行为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四万元罚款。

4、【严重】

(1) 违法情形

生产企业在新的兽药监测期内不收集或者不及时报送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抗拒执法人员执法活动；多次出现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或者造成严重社会危害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罚款，报请原发件机关撤销该新兽药的产品批准文号。

四十、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

(一) 法律依据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 承办机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

(三) 裁量标准

1、【轻微】

(1) 违法情形

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涉及药品货值金额在二千元（含本数）以下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一般】

(1) 违法情形

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涉及药品货值金额在二千元以上一万元（含本数）以下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较重】

(1) 违法情形

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涉及药品货值金额在一万元以上二万元（含本数）以下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严重】

(1) 违法情形

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涉及药品货值金额在二万元以上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十一、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

(一) 法律依据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 承办机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

(三) 裁量标准

1、【轻微】

(1) 违法情形

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货值金额在一万元（含本数）以下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一般】

(1) 违法情形

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货值金额在一万元以上三万元（含本数）以下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四万元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较重】

(1) 违法情形

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货值金额在三万元以上五万元（含本数）以下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严重】

(1) 违法情形

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货值金额在五万元以上的；或者累计被查处两次及以上的；或者伪造、转移、消灭相关证据材料或物品的以及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一定社会影响等严重情节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罚款；报请原发证机关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十二、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添加激素类药品和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禁用药品

(一) 法律依据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添加激素类药品和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禁用药品，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 10 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

（二）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的；

（三）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二）承办机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

（三）裁量标准

1、【轻微】

（1）违法情形

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含本数）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一万元罚款。

2、【一般】

（1）违法情形

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含本数），责令改正、处罚后拒不改正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五万元罚款。

3、【较重】

（1）违法情形

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在一万元以上三万元（含本数）以下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

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八万元罚款。

4、【严重】

(1) 违法情形

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在三万元以上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十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报请原发件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10 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十三、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

(一) 法律依据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 承办机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

(三) 裁量标准

1、【轻微】

(1) 违法情形

散养户（存栏量禽等小型动物 1000 只以下，猪、羊等中型动物 50 头以下，牛、马等大型动物 20 头以下）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处一万元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一般】

(1) 违法情形

养殖场（存栏量禽等小型动物 1000-5000 只，猪、羊等中型动物 50-200 头，牛、马等大型动物 20-50 头）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处二万元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较重】

(1) 违法情形

养殖场（存栏量禽等小型动物 5000-10000 只，猪、羊等中型动物 200-500

头、牛、马等大型动物 50-100 头)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处二万五千元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严重】

(1) 违法情形

养殖场(存栏量禽等小型动物 10000 只以上,猪、羊等中型动物 500 头以上,牛、马等大型动物 100 头、匹以上)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处三万元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十四、有下列情形的(一)抽查检验连续 2 次不合格的;(二)药效不确定、不良反应大以及可能对养殖业、人体健康造成危害或者存在潜在风险的;(三)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禁止生产、经营和使用的兽药。

(一) 法律依据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兽药的产品批准文号或者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

(一)抽查检验连续 2 次不合格的;

(二)药效不确定、不良反应大以及可能对养殖业、人体健康造成危害或者存在潜在风险的;

(三)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禁止生产、经营和使用的兽药。被撤销产品批准文号或者被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的兽药,不得继续生产、进口、经营和使用。已经生产、进口的,由所在地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监督销毁,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 承办机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

(三) 裁量标准

1、【第一种情形】

(1) 违法情形

抽查检验连续 2 次不合格的。

(2) 处罚标准

报请原发证、件机关撤销兽药的产品批准文号或者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被撤销产品批准文号或者被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的兽药,不得继续生产、进口、经营和使用,已经生产、进口的,由所在地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监督销毁,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第二种情形】

(1) 违法情形

药效不确定、不良反应大以及可能对养殖业、人体健康造成危害或者存在潜在风险的。

(2) 处罚标准

报请原发证、件机关撤销兽药的产品批准文号或者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

被撤销产品批准文号或者被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的兽药，不得继续生产、进口、经营和使用，已经生产、进口的，由所在地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监督销毁，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第三种情形】

(1) 违法情形

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禁止生产、经营和使用的兽药。

(2) 处罚标准

报请原发证、件机关撤销兽药的产品批准文号或者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被撤销产品批准文号或者被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的兽药，不得继续生产、进口、经营和使用，已经生产、进口的，由所在地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监督销毁，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十五、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方式取得许可证明文件的

(一) 法律依据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方式取得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发证机关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就同一事项申请行政许可。以欺骗方式取得许可证明文件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 承办机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饲料行政主管部门

(三) 裁量标准

1、【轻微】

(1) 违法情形

非主观故意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取得许可证明文件的，且情节并不特别严重的

(2) 处罚标准

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处5万元罚款。

2、【一般】

(1) 违法情形

主观故意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方式取得许可证明文件的

(2) 处罚标准

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处7万元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就同一事项申请行政许可。

3、【较重】

(1) 违法情形

主观故意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方式取得许可证明文件的，且情节严重的

(2) 处罚标准

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处9万元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就同一事项申请行政许可。

4、【严重】

(1) 违法情形

主观故意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方式取得许可证明文件的，且情节特别严重的

(2) 处罚标准

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处 10 万元罚款。申请人 3 年内不得就同一事项申请行政许可。

5、【特别严重】

(1) 违法情形

主观故意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方式取得许可证明文件的，且情节特别严重，并致他人损失的。

(2) 处罚标准

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处 10 万元罚款，申请人 3 年内不得就同一事项申请行政许可。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十六、假冒、伪造或者买卖许可证明文件的

(一) 法律依据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假冒、伪造或者买卖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按照职责权限收缴或者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承办机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饲料行政主管部门

(三) 裁量标准

1、【轻微】

(1) 违法情形

假冒许可证明文件，且情节并不严重的。

(2) 处罚标准

按权限收缴其许可证明文件，并予以警告。

2、【一般】

(1) 违法情形

伪造许可证明文件的，且情节并不严重的。

(2) 处罚标准

按权限收缴其许可证明文件，并予以警告。

3、【较重】

(1) 违法情形

买卖许可证明文件的。

(2) 处罚标准

按权限收缴其许可证明文件，并予以警告。

4、【严重】

(1) 违法情形

假冒、伪造或者买卖许可证明文件，且情节严重的

(2) 处罚标准

按权限收缴其许可证明文件，予以严重警告，并向社会公开其行为。

5、【特别严重】

(1) 违法情形

假冒、伪造或者买卖许可证明文件，且情节特别严重，构成犯罪的

(2) 处罚标准

按权限收缴其许可证明文件，予以严重警告，并向社会公开其行为，且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四十七、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一) 法律依据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

(二) 承办机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饲料行政主管部门

(三) 裁量标准

1、【轻微】

(1) 违法情形

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被及时发现并自行停止，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1万元罚款。

2、【一般】

(1) 违法情形

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5万元罚款。

3、【较重】

(1) 违法情形

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超过1万元且不足10万元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货值金额7倍罚款。

4、【严重】

(1) 违法情形

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超过10万元且不足50万元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货值金额10倍罚款。

5、【特别严重】

(1) 违法情形

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超过50万元，且情节严重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货值金额10倍罚款，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

四十八、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一) 法律依据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二) 承办机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饲料行政主管部门

(三) 裁量标准

1、【轻微】

(1) 违法情形

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被及时发现且自愿改正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改正。

2、【一般】

(1) 违法情形

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且自愿改正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罚款。

3、【较重】

(1) 违法情形

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非主观故意未如期改正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改正，并处3万元罚款。

4、【严重】

(1) 违法情形

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未如期改正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改正，并处 5 万元罚款。

5、【特别严重】

(1) 违法情形

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拒不整改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改正，并处 5 万元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四十九、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

(一) 法律依据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限期补办产品批准文号，并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二) 承办机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饲料行政主管部门

(三) 裁量标准

1、【轻微】

(1) 违法情形

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被及时发现且自愿改正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限期补办产品批准文号。

2、【一般】

(1) 违法情形

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且自愿改正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限期补办产品批准文号，并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 1 倍的罚款。

3、【较重】

(1) 违法情形

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

预混合饲料，货值较大，但自愿改正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限期补办产品批准文号，并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 2 倍的罚款。

4、【严重】

(1) 违法情形

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货值巨大，但自愿改正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限期补办产品批准文号，并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 3 倍的罚款。

5、【特别严重】

(1) 违法情形

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货值巨大、情节严重，且拒绝改正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限期补办产品批准文号，并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 3 倍的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五十、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

(一) 法律依据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10 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

……”

(二) 承办机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饲料行政主管部门

(三) 裁量标准

1、【轻微】

(1) 违法情形

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被及时发现，或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且自愿改正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1万元罚款。

2、【一般】

(1) 违法情形

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超过1万元但不足5万元，且自愿改正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货值金额5倍的罚款。

3、【较重】

(1) 违法情形

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超过5万元但不足10万元，且自愿改正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货值金额7倍的罚款。

4、【严重】

(1) 违法情形

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超过10万元但不足50万元，且自愿改正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货值金额10倍的罚款。

5、【特别严重】

(1) 违法情形

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超过50万元，或在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或已构成犯罪的。

(2) 处罚标准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

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货值金额**10**倍的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十一、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的

(一) 法律依据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二) 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的。

……”

(二) 承办机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饲料行政主管部门

(三) 裁量标准

1、【轻微】

(1) 违法情形

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被及时发现，或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且自愿改正。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1**万元罚款。

2、【一般】

(1) 违法情形

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超过**1**万元但不足**5**万元，且自愿改正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5**万元罚款。

3、【较重】

(1) 违法情形

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超过 5 万元但不足 10 万元，且自愿改正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货值金额 5 倍的罚款。

4、【严重】

(1) 违法情形

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超过 10 万元但不足 50 万元，且自愿改正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的罚款。

5、【特别严重】

(1) 违法情形

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超过 50 万元，或在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或已构成犯罪的。

(2) 处罚标准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的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10 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十二、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一) 法律依据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10 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三) 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

(二) 承办机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饲料行政主管部门

(三) 裁量标准

1、【轻微】

(1) 违法情形

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被及时发现，或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且自愿改正。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 1 万元罚款。

2、【一般】

(1) 违法情形

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超过 1 万元但不足 5 万元，且自愿改正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 5 万元罚款。

3、【较重】

(1) 违法情形

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超过 5 万元但不足 10 万元，且自愿改正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货值金额 5 倍的罚款。

4、【严重】

(1) 违法情形

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超过 10 万元但不足 50 万元，且自愿改正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的罚款。

5、【特别严重】

(1) 违法情形

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超过 50 万元，或在监管部门责

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或已构成犯罪的。

(2) 处罚标准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货值金额**10**倍的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十三、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的

(一) 法律依据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一) 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的。

……”

(二) 承办机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饲料行政主管部门

(三) 裁量标准

1、【轻微】

(1) 违法情形

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的，情节轻微，且主动改正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罚款。

2、【一般】

(1) 违法情形

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的，情节轻微，但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2) 处罚标准

继续责令改正，并处**2**万元罚款。

3、【较重】

(1) 违法情形

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

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的，未造成严重危害，但拒不改正的。

(2) 处罚标准

继续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 5 万元罚款。

4、【严重】

(1) 违法情形

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的，已造成危害，但拒不改正的。

(2) 处罚标准

继续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 10 万元罚款，责令停止生产。

5、【特别严重】

(1) 违法情形

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的，已造成严重危害，但拒不改正的。

(2) 处罚标准

继续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 10 万元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五十四、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

(一) 法律依据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

(二)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

……”

(二) 承办机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饲料行政主管部门

(三) 裁量标准

1、【轻微】

(1) 违法情形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情节轻微，且主动改正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罚款。

2、【一般】

(1) 违法情形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情节轻微，但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2) 处罚标准

继续责令改正，并处 2 万元罚款。

3、【较重】

(1) 违法情形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未造成严重危害，但拒不改正的。

(2) 处罚标准

继续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 5 万元罚款。

4、【严重】

(1) 违法情形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已造成危害，但拒不改正的。

(2) 处罚标准

继续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 10 万元罚款，责令停止生产。

5、【特别严重】

(1) 违法情形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已造成严重危害，但拒不改正的。

(2) 处罚标准

继续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 10 万元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五十五、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的

(一) 法律依据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

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 …

(三)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的。

… …”

(二) 承办机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饲料行政主管部门

(三) 裁量标准

1、【轻微】

(1) 违法情形

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情节轻微，且主动改正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罚款。

2、【一般】

(1) 违法情形

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情节轻微，但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2) 处罚标准

继续责令改正，并处2万元罚款。

3、【较重】

(1) 违法情形

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未造成严重危害，但拒不改正的。

(2) 处罚标准

继续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5万元罚款。

4、【严重】

(1) 违法情形

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已造成危害，但拒不改正的。

(2) 处罚标准

继续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10万元罚款，责令停止生产。

5、【特别严重】

(1) 违法情形

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已造成严重危害，但拒不改正的。

(2) 处罚标准

继续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 10 万元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五十六、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

(一) 法律依据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二) 承办机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饲料行政主管部门

(三) 裁量标准

1、【轻微】

(1) 违法情形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情节轻微，且主动改正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罚款。

2、【一般】

(1) 违法情形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情节轻微，但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2) 处罚标准

继续责令改正，并处 2 万元罚款。

3、【较重】

(1) 违法情形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未造成严重危害，但拒不改正的。

(2) 处罚标准

继续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处 3 万元罚款。

4、【严重】

(1) 违法情形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已造成危害，但拒不改正的。

(2) 处罚标准

继续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

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处5万元罚款。

5、【特别严重】

(1) 违法情形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已造成严重危害，但拒不改正的。

(2) 处罚标准

继续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处5万元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五十七、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

(一) 法律依据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可以处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罚款。”

(二) 承办机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饲料行政主管部门

(三) 裁量标准

1、【轻微】

(1) 违法情形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情节轻微，且主动改正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

2、【一般】

(1) 违法情形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情节轻微，但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2) 处罚标准

继续责令改正，处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5%的罚款。

3、【较重】

(1) 违法情形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情节较重，但拒不改正的。

(2) 处罚标准

继续责令改正，处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10%的罚款。

4、【严重】

(1) 违法情形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情节严重，但拒不改正的。

(2) 处罚标准

继续责令改正，处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 **20%**的罚款。

5、【特别严重】

(1) 违法情形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情节特别严重，但拒不改正的。

(2) 处罚标准

继续责令改正，处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 **30%**的罚款。

五十八、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一) 法律依据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二) 承办机构

县级人民政府饲料行政主管部门

(三) 裁量标准

1、【轻微】

(1) 违法情形

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被及时发现并主动改正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

2、【一般】

(1) 违法情形

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但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2) 处罚标准

继续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 **2000 元**罚款。

3、【较重】

(1) 违法情形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虽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但拒不改正，或者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但不足 **2 万元**，且主动改正的。

(2) 处罚标准

继续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 **2 万元**罚款，或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 **2 倍**的罚款。

4、【严重】

(1) 违法情形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

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但不足 10 万元，且拒不改正的，或者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 10 万元以上但不足 50 万元，且主动改正的。

(2) 处罚标准

继续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 3 倍的罚款。

5、【特别严重】

(1) 违法情形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 10 万元以上但不足 50 万元，且拒不改正的，或者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

(2) 处罚标准

继续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 5 倍的罚款，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五十九、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的

(一) 法律依据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款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的。

(二) 承办机构

县级人民政府饲料行政主管部门

(三) 裁量标准

1、【轻微】

(1) 违法情形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情节轻微，或被及时发现并主动改正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

2、【一般】

(1) 违法情形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未造成危害，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但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2) 处罚标准

继续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 2000 元罚款。

3、【较重】

(1) 违法情形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未造成危害，虽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但拒不改正，或者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 1 万

元以上但不足 2 万元，且主动改正的。

(2) 处罚标准

继续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 2 万元罚款，或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 2 倍的罚款。

4、【严重】

(1) 违法情形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未造成危害，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但不足 10 万元，且拒不改正的，或者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 10 万元以上但不足 50 万元，且主动改正的。

(2) 处罚标准

继续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 3 倍的罚款。

5、【特别严重】

(1) 违法情形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未造成危害，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 10 万元以上但不足 50 万元，且拒不改正的，或者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或者已经造成严重危害，或者构成犯罪的。

(2) 处罚标准

继续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 5 倍的罚款，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并追究其刑事责任。

六十、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一) 法律依据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款 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二) 承办机构

县级人民政府饲料行政主管部门

(三) 裁量标准

1、【轻微】

(1) 违法情形

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情节轻微，或被及时发现并主动改正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

2、【一般】

(1) 违法情形

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造成危害，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但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2) 处罚标准

继续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2000元罚款。

3、【较重】

(1) 违法情形

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造成危害，虽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但拒不改正，或者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但不足2万元，且主动改正的。

(2) 处罚标准

继续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2万元罚款，或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2倍的罚款。

4、【严重】

(1) 违法情形

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造成危害，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但不足10万元，且拒不改正的，或者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但不足50万元，且主动改正的。

(2) 处罚标准

继续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

5、【特别严重】

(1) 违法情形

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造成危害，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但不足50万元，且拒不改正的，或者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超过50万元的，或者已经造成严重危害，或者构成犯罪的。

(2) 处罚标准

继续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5倍的罚款，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并追究其刑事责任。

六十一、经营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

(一) 法律依据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款 经营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

(二) 承办机构

县级人民政府饲料行政主管部门

(三) 裁量标准

1、【轻微】

(1) 违法情形

经营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情节轻微，或及时发现并主动改正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

2、【一般】

(1) 违法情形

经营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未造成危害，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但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2) 处罚标准

继续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 2000 元罚款。

3、【较重】

(1) 违法情形

经营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未造成危害，虽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但拒不改正，或者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但不足 2 万元，且主动改正的。

(2) 处罚标准

继续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 2 万元罚款，或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 2 倍的罚款。

4、【严重】

(1) 违法情形

经营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未造成危害，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但不足 10 万元，且拒不改正的，或者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 10 万元以上但不足 50 万元，且主动改正的。

(2) 处罚标准

继续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 3 倍的罚款。

5、【特别严重】

(1) 违法情形

经营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未造成危害，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 10 万元以上但不足 50 万元，且拒不改正的，或者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或者已经造成严重危害，或者构成犯罪的。

(2) 处罚标准

继续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 5 倍的罚款，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并追究其刑事责任。

六十二、经营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的饲料的

(一) 法律依据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

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款 经营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的饲料的。

（二）承办机构

县级人民政府饲料行政主管部门

（三）裁量标准

1、【轻微】

（1）违法情形

经营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的饲料，情节轻微，或被及时发现并主动改正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

2、【一般】

（1）违法情形

经营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的饲料，未造成危害，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但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2）处罚标准

继续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 2000 元罚款。

3、【较重】

（1）违法情形

经营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的饲料，未造成危害，虽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但拒不改正，或者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但不足 2 万元，且主动改正的。

（2）处罚标准

继续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 2 万元罚款，或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 2 倍的罚款。

4、【严重】

（1）违法情形

经营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的饲料，未造成危害，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但不足 10 万元，且拒不改正的，或者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 10 万元以上但不足 50 万元，且主动改正的。

（2）处罚标准

继续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 3 倍的罚款。

5、【特别严重】

（1）违法情形

经营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的饲料，未造成危害，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 10 万元以上但不足 50 万元，且拒不改正的，或者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或者已经造成严重危害，或者构成犯罪的。

(2) 处罚标准

继续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 5 倍的罚款，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并追究其刑事责任。

六十三、经营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以及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一) 法律依据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款 经营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以及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二) 承办机构

县级人民政府饲料行政主管部门

(三) 裁量标准

1、【轻微】

(1) 违法情形

经营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以及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情节轻微，或被及时发现并主动改正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

2、【一般】

(1) 违法情形

经营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以及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造成危害，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但未在规定时间内改正的。

(2) 处罚标准

继续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 2000 元罚款。

3、【较重】

(1) 违法情形

经营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以及禁用的饲料、

饲料添加剂，未造成危害，虽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但拒不改正，或者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但不足 2 万元，且主动改正的。

(2) 处罚标准

继续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 2 万元罚款，或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 2 倍的罚款。

4、【严重】

(1) 违法情形

经营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以及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造成危害，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但不足 10 万元，且拒不改正的，或者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 10 万元以上但不足 50 万元，且主动改正的。

(2) 处罚标准

继续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 3 倍的罚款。

5、【特别严重】

(1) 违法情形

经营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以及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造成危害，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 10 万元以上但不足 50 万元，且拒不改正的，或者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或者已经造成严重危害，或者构成犯罪的。

(2) 处罚标准

继续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 5 倍的罚款，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并追究其刑事责任。

六十四、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的

(一) 法律依据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款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的。

(二) 承办机构

县级人民政府饲料行政主管部门

(三) 裁量标准

1、【轻微】

(1) 违法情形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被及时发现并主动改正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

2、【一般】

(1) 违法情形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情节轻微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 2000 元罚款。

3、【较重】

(1) 违法情形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情节较重，或者金额较大，或者在监管机关责令整改后未按期整改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 5000 元罚款。

4、【严重】

(1) 违法情形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情节严重，或者金额巨大，或者在监管机关责令改正后拒不整改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 7000 元罚款。

5、【特别严重】

(1) 违法情形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情节特别严重，或者金额特别巨大，或者在监管机关责令改正后拒不整改，且屡次再犯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 1 万元罚款。

六十五、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

(一) 法律依据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款 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

(二) 承办机构

县级人民政府饲料行政主管部门

(三) 裁量标准

1、【轻微】

(1) 违法情形

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被及时发现并主动改正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

2、【一般】

(1) 违法情形

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情节轻微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并处 2000 元罚款。

3、【较重】

(1) 违法情形

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情节较重，或者在监管机关责令整改后未按期整改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并处 5000 元罚款。

4、【严重】

(1) 违法情形

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情节严重，或者在监管机关责令改正后拒不整改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并处 7000 元罚款。

5、【特别严重】

(1) 违法情形

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情节特别严重，或者在监管机关责令改正后拒不整改，且屡次再犯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罚款。

六十六、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

(一) 法律依据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款 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

(二) 承办机构

县级人民政府饲料行政主管部门

(三) 裁量标准

1、【轻微】

(1) 违法情形

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被及时发现并主动改正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

2、【一般】

(1) 违法情形

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情节轻微，或者金额较小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 2000 元罚款。

3、【较重】

(1) 违法情形

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情节较重，或者金额较大，或者在监管机关责令整改后未按期整改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 5000 元罚款。

4、【严重】

(1) 违法情形

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情节严重，或者金额巨大，或者在监管机关责令改正后拒不整改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 **7000** 元罚款。

5、【特别严重】

(1) 违法情形

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情节特别严重，或者金额特别巨大，或者在监管机关责令改正后拒不整改，且屡次再犯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 **1** 万元罚款。

六十七、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的

(一) 法律依据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召回，并监督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应召回的产品货值金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不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代为销毁，所需费用由生产企业承担。”

(二) 承办机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饲料行政主管部门

(三) 裁量标准

1、【轻微】

(1) 违法情形

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情节轻微，或被及时发现且及时召回产品并无害化处理或销毁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召回，并监督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

2、【一般】

(1) 违法情形

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未造成危害，违法产品货值金额不大，且及时召回产品并无害化处理或销毁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召回，并监督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

3、【较重】

(1) 违法情形

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虽违法产品货值金额不大，但在监管机关责令召回后仍拒不及时召回，或者违法产品货值较大，且及时召回产品并无害化处理或销毁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召回，并监督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并处应召回的产品货值金额 **1** 倍的罚款。

4、【严重】

(1) 违法情形

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虽违法产品货值金额较大，但在监管机关责令召回后仍拒不及时召回，或者违法产品货值巨大，且及时召回产品并无害化处理或销毁，或者拒不对召回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销毁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召回，并监督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并处应召回的产品货值金额 2 倍的罚款。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不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代为销毁，所需费用由生产企业承担。

5、【特别严重】

(1) 违法情形

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虽违法产品货值金额巨大，但在监管机关责令召回后仍拒不及时召回，或者违法产品货值特别巨大或情节特别严重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召回，并监督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并处应召回的产品货值金额 3 倍的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六十八、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停止销售的

(一) 法律依据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停止销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拒不停止销售的，没收违法所得，处 1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二) 承办机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饲料行政主管部门

(三) 裁量标准

1、【轻微】

(1) 违法情形

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停止销售，情节轻微，货值较小，或被及时发现并主动改正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销售。

2、【一般】

(1) 违法情形

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停止销售，未造成危害，在监管机关责令停止销售后未停止销售，但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较小的，或者违法金额未超过 5 万元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00 元至 2 万元罚款。

3、【较重】

(1) 违法情形

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停止销售，未造成危害，虽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5 万元，但拒不改正，或者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超过 5 万元以上但不足 10 万元，且主动改正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 万元至 4 万元罚款。

4、【严重】

(1) 违法情形

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停止销售，未造成危害，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超过 10 万元，且拒不改正的，或者违法经营产品货值较大，但是屡次再犯的，或者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巨大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罚款。

5、【特别严重】

(1) 违法情形

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停止销售，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特别巨大，情节特别严重，已造成危害，影响恶劣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罚款，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六十九、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一) 法律依据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

(二) 承办机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饲料行政主管部门

(三) 裁量标准

1、【轻微】

(1) 违法情形

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情节轻微，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或被及时发现并主动改正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2、【一般】

(1) 违法情形

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造成危害，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大于1万但不足5万。

(2) 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2倍的罚款。

3、【较重】

(1) 违法情形

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造成危害，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超过5万元以上但不足10万元的，或者有屡犯情节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

4、【严重】

(1) 违法情形

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造成危害，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超过10万元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4至5倍的罚款。

5、【特别严重】

(1) 违法情形

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特别巨大，情节特别严重，或者已造成危害，影响恶劣的，或者已经构成犯罪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5倍的罚款。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前款规定的行为，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前款规定的行为，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十、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一) 法律依据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

的，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二）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

（二）承办机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饲料行政主管部门

（三）裁量标准

1、【轻微】

（1）违法情形

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情节轻微，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或被及时发现并主动改正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2、【一般】

（1）违法情形

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造成危害，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大于 1 万但不足 5 万。

（2）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 2 倍的罚款。

3、【较重】

（1）违法情形

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造成危害，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超过 5 万元以上但不足 10 万元的，或者有屡犯情节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 3 倍的罚款。

4、【严重】

（1）违法情形

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造成危害，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超过 10 万元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 4 至 5 倍的罚款。

5、【特别严重】

（1）违法情形

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特别巨大，情节特别严重，或者已造成危害，影响恶劣的，或者已经构成犯罪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 5 倍的罚款。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前款规定的行为，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前款规定的行为，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十一、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

(一) 法律依据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三) 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

……”

(二) 承办机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饲料行政主管部门

(三) 裁量标准

1、【轻微】

(1) 违法情形

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情节轻微，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或被及时发现并主动改正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2、【一般】

(1) 违法情形

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未造成危害，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大于 1 万但不足 5 万。

(2) 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 2 倍的罚款。

3、【较重】

(1) 违法情形

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未造成危害，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超过 5 万元以上但不足 10 万元的，或者有屡犯情节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 3 倍的罚款。

4、【严重】

(1) 违法情形

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未造成危害，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超过10万元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4至5倍的罚款。

5、【特别严重】

(1) 违法情形

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特别巨大，情节特别严重，或者已造成危害，影响恶劣的，或者已经构成犯罪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5倍的罚款。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前款规定的行为，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前款规定的行为，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十二、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的

(一) 法律依据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养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款 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的。

(二) 承办机构

县级人民政府饲料行政主管部门

(三) 裁量标准

1、【轻微】

(1) 违法情形

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情节轻微，或被及时发现并主动改正的。

(2) 处罚标准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罚款。

2、【一般】

(1) 违法情形

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未造成危害的。

(2) 处罚标准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2万元罚款，对个人处2000元罚款。

3、【较重】

(1) 违法情形

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未造成危害，但情节较重的。

(2) 处罚标准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 3 万元罚款，对个人处 3000 元罚款。

4、【严重】

(1) 违法情形

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未造成危害，但情节严重的，或者有屡犯情节的。

(2) 处罚标准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 4 万元罚款，对个人处 4000 元罚款。

5、【特别严重】

(1) 违法情形

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情节特别严重，或者已造成危害，影响恶劣的，或者已经构成犯罪的。

(2) 处罚标准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 5 万元罚款，对个人处 5000 元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十三、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一) 法律依据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养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5000 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款 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二) 承办机构

县级人民政府饲料行政主管部门

(三) 裁量标准

1、【轻微】

(1) 违法情形

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情节轻微，或被及时发现并主动改正的。

(2) 处罚标准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 1 万元罚款，对个人处 1000 元罚款。

2、【一般】

(1) 违法情形

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造成危害的。

(2) 处罚标准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 2 万元罚款，对个人处 2000 元罚款。

3、【较重】

(1) 违法情形

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造成危害，但情节较重的。

(2) 处罚标准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 3 万元罚款，对个人处 3000 元罚款。

4、【严重】

(1) 违法情形

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造成危害，但情节严重的，或者有屡犯情节的。

(2) 处罚标准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 4 万元罚款，对个人处 4000 元罚款。

5、【特别严重】

(1) 违法情形

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情节特别严重，或者已造成危害，影响恶劣的，或者已经构成犯罪的。

(2) 处罚标准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 5 万元罚款，对个人处 5000 元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十四、使用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

(一) 法律依据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养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5000 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款 使用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

(二) 承办机构

县级人民政府饲料行政主管部门

(三) 裁量标准

1、【轻微】

(1) 违法情形

使用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情节轻微，或被及时发现并主动改正的。

(2) 处罚标准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罚款。

2、【一般】

(1) 违法情形

使用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未造成危害的。

(2) 处罚标准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2万元罚款,对个人处2000元罚款。

3、【较重】

(1) 违法情形

使用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未造成危害,但情节较重的。

(2) 处罚标准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3万元罚款,对个人处3000元罚款。

4、【严重】

(1) 违法情形

使用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未造成危害,但情节严重的,或者有屡犯情节的。

(2) 处罚标准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4万元罚款,对个人处4000元罚款。

5、【特别严重】

(1) 违法情形

使用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情节特别严重,或者已造成危害,影响恶劣的,或者已经构成犯罪的。

(2) 处罚标准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5万元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十五、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饲料添加剂,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

(一) 法律依据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养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款 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饲料添加剂,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

(二) 承办机构

县级人民政府饲料行政主管部门

(三) 裁量标准

1、【轻微】

(1) 违法情形

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饲料添加剂，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情节轻微，或被及时发现并主动改正的。

(2) 处罚标准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罚款。

2、【一般】

(1) 违法情形

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饲料添加剂，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未造成危害的。

(2) 处罚标准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2万元罚款，对个人处2000元罚款。

3、【较重】

(1) 违法情形

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饲料添加剂，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未造成危害，但情节较重的。

(2) 处罚标准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3万元罚款，对个人处3000元罚款。

4、【严重】

(1) 违法情形

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饲料添加剂，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未造成危害，但情节严重的，或者有屡犯情节的。

(2) 处罚标准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4万元罚款，对个人处4000元罚款。

5、【特别严重】

(1) 违法情形

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饲料添加剂，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情节特别严重，或者已造成危害，影响恶劣的，或者已经构成犯罪的。

(2) 处罚标准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5万元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十六、使用自行配制的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自行配制饲料使用规范的

(一) 法律依据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养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款 使用自行配制的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自行配制饲料使用规范的。

(二) 承办机构

县级人民政府饲料行政主管部门

(三) 裁量标准

1、【轻微】

(1) 违法情形

使用自行配制的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自行配制饲料使用规范，情节轻微，或被及时发现并主动改正的。

(2) 处罚标准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罚款。

2、【一般】

(1) 违法情形

使用自行配制的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自行配制饲料使用规范，未造成危害的。

(2) 处罚标准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2万元罚款，对个人处2000元罚款。

3、【较重】

(1) 违法情形

使用自行配制的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自行配制饲料使用规范，未造成危害，但情节较重的。

(2) 处罚标准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3万元罚款，对个人处3000元罚款。

4、【严重】

(1) 违法情形

使用自行配制的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自行配制饲料使用规范，未造成危害，但情节严重的，或者有屡犯情节的。

(2) 处罚标准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4万元罚款，对个人处4000元罚款。

5、【特别严重】

(1) 违法情形

使用自行配制的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自行配制饲料使用规范，情节特别严重，或者已造成危害，影响恶劣的，或者已经构成犯罪的。

(2) 处罚标准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5万元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十七、使用限制使用的物质养殖动物，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

(一) 法律依据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养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款 使用限制使用的物质养殖动物，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

(二) 承办机构

县级人民政府饲料行政主管部门

(三) 裁量标准

1、【轻微】

(1) 违法情形

使用限制使用的物质养殖动物，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情节轻微，或被及时发现并主动改正的。

(2) 处罚标准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罚款。

2、【一般】

(1) 违法情形

使用限制使用的物质养殖动物，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未造成危害的。

(2) 处罚标准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2万元罚款，对个人处2000元罚款。

3、【较重】

(1) 违法情形

使用限制使用的物质养殖动物，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未造成危害，但情节较重的。

(2) 处罚标准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3万元罚款，对个人处3000元罚款。

4、【严重】

(1) 违法情形

使用限制使用的物质养殖动物，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未造成危害，但情节严重的，或者有屡犯情节的。

(2) 处罚标准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4万元罚款，对个人处4000元罚款。

5、【特别严重】

(1) 违法情形

使用限制使用的物质养殖动物，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情节特别严重，或者已造成危害，影响恶劣的，或者已经构成犯罪的。

(2) 处罚标准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5万元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十八、在反刍动物饲料中添加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成分的

(一) 法律依据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养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款 在反刍动物饲料中添加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成分的。

(二) 承办机构

县级人民政府饲料行政主管部门

(三) 裁量标准

1、【轻微】

(1) 违法情形

在反刍动物饲料中添加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成分,情节轻微,或及时发现并主动改正的。

(2) 处罚标准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罚款。

2、【一般】

(1) 违法情形

在反刍动物饲料中添加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成分,未造成危害的。

(2) 处罚标准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2万元罚款,对个人处2000元罚款。

3、【较重】

(1) 违法情形

在反刍动物饲料中添加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成分,未造成危害,但情节较重的。

(2) 处罚标准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3万元罚款,对个人处3000元罚款。

4、【严重】

(1) 违法情形

在反刍动物饲料中添加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成分,未造成危害,但情节严重的,或者有屡犯情节的。

(2) 处罚标准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4万元罚款,对个人处4000元罚款。

5、【特别严重】

(1) 违法情形

在反刍动物饲料中添加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成分,情节特别严重,或者已造成危害,影响恶劣的,或者已经构成犯罪的。

(2) 处罚标准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5万元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十九、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

(一) 法律依据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其对饲喂了违禁物质的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承办机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饲料行政主管部门

(三) 裁量标准

1、【轻微】

(1) 违法情形

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情节轻微,或被及时发现并主动改正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其对饲喂了违禁物质的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

2、【一般】

(1) 违法情形

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未造成危害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其对饲喂了违禁物质的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处3万元罚款。

3、【较重】

(1) 违法情形

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未造成危害,但情节较重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其对饲喂了违禁物质的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处5万元罚款。

4、【严重】

(1) 违法情形

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未造成危害,但情节严重的,或者有屡犯情节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其对饲喂了违禁物质的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处7万元罚款。

5、【特别严重】

(1) 违法情形

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情节特别严重，或者已造成危害，影响恶劣的，或者已经构成犯罪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其对饲喂了违禁物质的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处 10 万元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十、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的

(一) 法律依据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二) 承办机构

县级人民政府饲料行政主管部门

(三) 裁量标准

1、【轻微】

(1) 违法情形

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情节轻微，或未发生买卖，或被及时发现并主动改正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

2、【一般】

(1) 违法情形

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未造成危害的，或案值不大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并处 2000 元罚款。

3、【较重】

(1) 违法情形

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未造成危害，情节较重或案值较大的，或者不予改正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并处 5000 元罚款。

4、【严重】

(1) 违法情形

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未造成危害，情节严重或案值巨大的，或者有屡犯情节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罚款。

5、【特别严重】

(1) 违法情形

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情节特别严重或案值特别巨大，或者已造成危害，影响恶劣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并处 2 万元罚款。

八十一、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生产许可的

(一) 法律依据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生产许可的，饲料管理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 1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生产许可。”

(二) 承办机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饲料行政主管部门

(三) 裁量标准

1、【轻微】

(1) 违法情形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生产许可，被及时发现并自愿改正的。

(2) 处罚标准

饲料管理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

2、【一般】

(1) 违法情形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生产许可，被及时发现但不愿改正，或者未被及时发现但自愿改正的。

(2) 处罚标准

饲料管理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给予严重警告。

3、【较重】

(1) 违法情形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生产许可，情节较重，或者有屡犯情节的。

(2) 处罚标准

饲料管理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给予严重警告，申请人在半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生产许可。

4、【严重】

(1) 违法情形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生产许可，情节严重，或者被多次严重警告仍再犯的。

(2) 处罚标准

饲料管理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给予严重警告，申请人在 1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生产许可。

5、【特别严重】

(1) 违法情形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生产许可，情节特别严重的。

(2) 处罚标准

饲料管理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给予严重警告，申请人在 1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生产许可，并向社会 and 属地管理部门通报。

八十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的

(一) 法律依据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的，由发证机关撤销生产许可证，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生产许可；以欺骗方式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承办机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饲料行政主管部门

(三) 裁量标准

1、【轻微】

(1) 违法情形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被及时发现并自愿改正的。

(2) 处罚标准

由发证机关撤销生产许可证，

2、【一般】

(1) 违法情形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未被及时发现并自愿改正的。

(2) 处罚标准

由发证机关撤销生产许可证，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生产许可。

3、【较重】

(1) 违法情形

以欺骗方式取得生产许可证的，或者以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情节较重的。

(2) 处罚标准

由发证机关撤销生产许可证，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生产许可，并处5万元罚款。

4、【严重】

(1) 违法情形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情节严重的，或者有屡犯情节的。

(2) 处罚标准

由发证机关撤销生产许可证，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生产许可，并处8万元罚款。

5、【特别严重】

(1) 违法情形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或已构成犯罪的。

(2) 处罚标准

由发证机关撤销生产许可证，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生产许可，并处10万元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十三、超出许可范围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一) 法律依据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处罚:

(一) 超出许可范围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 ..”

(二) 承办机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饲料行政主管部门

(三) 裁量标准

1、【轻微】

(1) 违法情形

超出许可范围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 情节轻微, 货值较小, 被及时发现并自愿改正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生产,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

2、【一般】

(1) 违法情形

超出许可范围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 未造成危害, 违法货值不足 1 万元, 自愿改正的, 或者情节轻微, 但未如期改正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生产,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 处 1 万元罚款。

3、【较重】

(1) 违法情形

超出许可范围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 未造成危害,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超过 5 万元但不足 10 万元, 且自愿改正的, 或者货值不足 1 万元, 但没有改正情节或有屡犯情节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生产,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 处货值 5 倍的罚款。

4、【严重】

(1) 违法情形

超出许可范围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 未造成危害,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超过 10 万元但不足 50 万元, 且自愿改正的, 或者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超过 5 万元但不足 10 万元, 但没有改正情节或有屡犯情节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生产,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 处货值 8 倍的罚款。

5、【特别严重】

(1) 违法情形

超出许可范围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超过 50 万

元，或者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超过 10 万元但不足 50 万元，但没有改正情节或有屡犯情节的，或者已造成严重危害、影响恶劣，或者已构成犯罪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处货值 10 倍的罚款。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10 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

八十四、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续展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一) 法律依据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处罚：

……

(二) 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续展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

(二) 承办机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饲料行政主管部门

(三) 裁量标准

1、【轻微】

(1) 违法情形

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续展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情节轻微，货值较小，被及时发现并自愿改正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

2、【一般】

(1) 违法情形

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续展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造成危害，违法货值不足 1 万元，自愿改正的，或者情节轻微，但未如期改正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处 1 万元罚款。

3、【较重】

(1) 违法情形

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续展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造成危害，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超过 5 万元但不足 10 万元，且自愿改正的，或者货值不足 1 万元，但没有改正情节或有屡犯情节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处货值 5 倍的罚款。

4、【严重】

(1) 违法情形

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续展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造成危害，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超过 10 万元但不足 50 万元，且自愿改正的，或者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超过 5 万元但不足 10 万元，但没有改正情节或有屡犯情节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处货值 8 倍的罚款。

5、【特别严重】

(1) 违法情形

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续展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超过 50 万元，或者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超过 10 万元但不足 50 万元，但没有改正情节或有屡犯情节的，或者已造成严重危害、影响恶劣，或者已构成犯罪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处货值 10 倍的罚款。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10 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

八十五、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采购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未查验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的

(一) 法律依据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采购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未查验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的，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处罚。”

(二) 承办机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饲料行政主管部门

(三) 裁量标准

1、【轻微】

(1) 违法情形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采购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未查验相关许可证明文件，情节轻微，且主动改正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罚款。

2、【一般】

(1) 违法情形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采购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未查验相关许可证明文件，情节轻微，但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2) 处罚标准

继续责令改正，并处 2 万元罚款。

3、【较重】

(1) 违法情形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采购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未查验相关许可证明文件，未造成严重危害，但拒不改正的。

(2) 处罚标准

继续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 5 万元罚款。

4、【严重】

(1) 违法情形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采购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未查验相关许可证明文件，已造成危害，但拒不改正的。

(2) 处罚标准

继续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 10 万元罚款，责令停止生产。

5、【特别严重】

(1) 违法情形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采购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未查验相关许可证明文件，已造成严重危害，但拒不改正的。

(2) 处罚标准

继续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 10 万元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八十六、其他违反《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的行为

(一) 法律依据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其他违反本办法的行为，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

(二) 承办机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饲料行政主管部门

(三) 裁量标准

1、【轻微】

(1) 违法情形

其他违反《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的行为，情节轻微，被及时发现并自愿改正的。

(2) 处罚标准

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酌情处罚。

2、【一般】

(1) 违法情形

其他违反《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的行为，情节轻微，但没有改正情节或有屡犯情节的。

(2) 处罚标准

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酌情处罚。

3、【较重】

(1) 违法情形

其他违反《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的行为，情节较重。

(2) 处罚标准

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酌情处罚。

4、【严重】

(1) 违法情形

其他违反《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的行为，情节严重。

(2) 处罚标准

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酌情处罚。

5、【特别严重】

(1) 违法情形

其他违反《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的行为，情节特别严重，或者已造成严重危害、影响恶劣。

(2) 处罚标准

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酌情处罚。

八十七、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产品批准文号的

(一) 法律依据

《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产品批准文号的，省级饲料管理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产品批准文号。”

(二) 承办机构

省级饲料行政主管部门

(三) 裁量标准

1、【轻微】

(1) 违法情形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产品批准文号，被及时发现并自愿改正的。

(2) 处罚标准

饲料管理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

2、【一般】

(1) 违法情形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产品批准文号，被及时发现但不愿改正，或者未被及时发现但自愿改正的。

(2) 处罚标准

饲料管理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给予严重警告。

3、【较重】

(1) 违法情形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产品批准文号，情节较重，或者有屡犯情节的。

(2) 处罚标准

饲料管理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给予严重警告，申请人在半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生产许可。

4、【严重】

(1) 违法情形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产品批准文号，情节严重，或者被多次严重警告仍再犯的。

(2) 处罚标准

饲料管理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给予严重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生产许可。

5、【特别严重】

(1) 违法情形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产品批准文号，情节特别严重的。

(2) 处罚标准

饲料管理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给予严重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生产许可，并向社会 and 属地管理部门通报。

八十八、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产品批准文号的

(一) 法律依据

《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产品批准文号的，由发证机关撤销产品批准文号，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产品批准文号；以欺骗方式取得产品批准文号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承办机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饲料行政主管部门

(三) 裁量标准

1、【轻微】

(1) 违法情形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被及时发现并自愿改正的。

(2) 处罚标准

由发证机关撤销产品批准文号。

2、【一般】

(1) 违法情形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产品批准文号，未被及时发现并自愿改正的。

(2) 处罚标准

由发证机关撤销产品批准文号，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生产许可。

3、【较重】

(1) 违法情形

以欺骗方式取得产品批准文号，或者以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产品批准文号，情节较重的。

(2) 处罚标准

由发证机关撤销产品批准文号，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产品批准文号，并处5万元罚款。

4、【严重】

(1) 违法情形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产品批准文号，情节严重的，或者有屡犯情节的。

(2) 处罚标准

由发证机关撤销产品批准文号，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产品批准文号，并处8万元罚款。

5、【特别严重】

(1) 违法情形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产品批准文号，情节特别严重或已构成犯罪的。

(2) 处罚标准

由发证机关撤销产品批准文号，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产品批准文号，并处10万元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八十九、假冒、伪造、买卖产品批准文号的

(一) 法律依据

《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假冒、伪造、买卖产品批准文号的，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处罚。”

(二) 承办机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饲料行政主管部门

(三) 裁量标准

1、【轻微】

(1) 违法情形

获证企业假冒、伪造、买卖产品批准文号，且情节轻微或违法货值不大的，或者被及时发现并自行改正的。

(2) 处罚标准

按权限收缴其许可证明文件，并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

2、【一般】

(1) 违法情形

获证企业假冒、伪造、买卖产品批准文号，违法货值不超过1万元的。

(2) 处罚标准

按权限收缴其许可证明文件，并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

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1-5万的罚款。

3、【较重】

(1) 违法情形

获证企业假冒、伪造、买卖产品批准文号，违法货值不大，但有屡犯情节的，或者违法货值大于1万不超过5万元，或者无证企业假冒、伪造产品批准文号，情节轻微或违法货值未超过1万的。

(2) 处罚标准

按权限收缴其许可证明文件，并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违法货值5倍的罚款。

4、【严重】

(1) 违法情形

获证企业假冒、伪造、买卖产品批准文号，违法货值大于1万不超过5万元，但有屡犯情节的，或者违法货值巨大的，或者无证企业假冒、伪造产品批准文号的。

(2) 处罚标准

按权限收缴其许可证明文件，并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违法货值10倍的罚款。

5、【特别严重】

(1) 违法情形

获证企业假冒、伪造、买卖产品批准文号，违法货值巨大于，但有屡犯情节的，或者违法货值特别巨大或情节特别严重的，或者无证企业假冒、伪造产品批准文号，情节严重的。

(2) 处罚标准

按权限收缴其许可证明文件，并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违法货值10倍的罚款，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

九十、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向定制企业以外的其他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或养殖者销售定制产品的

(一) 法律依据

《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第十七条“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向定制企业以外的其他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或养殖者销售定制产品的，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处罚。”

(二) 承办机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饲料行政主管部门

(三) 裁量标准

1、【轻微】

(1) 违法情形

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向定制企业以外的其他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或养殖者销售定制产品，被及时发现并自愿改正，或者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1万元罚款。

2、【一般】

(1) 违法情形

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向定制企业以外的其他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或养殖者销售定制产品，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超过1万元但不足5万元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1倍的罚款。

3、【较重】

(1) 违法情形

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向定制企业以外的其他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或养殖者销售定制产品，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超过5万元但不足10万元的，或者违法货值不大，但有屡犯情节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2倍的罚款。

4、【严重】

(1) 违法情形

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向定制企业以外的其他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或养殖者销售定制产品，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巨大，或者违法货值较大，但有屡犯情节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3倍的罚款。

5、【特别严重】

(1) 违法情形

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向定制企业以外的其他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或养殖者销售定制产品，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特别巨大，情节特别严重，或者违法货值巨大，但有屡犯情节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3倍的罚款。

九十一、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定制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向其他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和养殖者销售定制产品的

(一) 法律依据

《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第十七条“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定制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向其他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和养殖者销售定制产品的，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处罚。”

(二) 承办机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饲料行政主管部门

(三) 裁量标准

1、【轻微】

(1) 违法情形

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定制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向其他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和养殖者销售定制产品的，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被及时发现并自愿改正的。

(2) 处罚标准

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处罚。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1万元罚款。

2、【一般】

(1) 违法情形

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定制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向其他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和养殖者销售定制产品的，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超过1万元但不足5万元，且自愿改正的。

(2) 处罚标准

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处罚。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5万元罚款。

3、【较重】

(1) 违法情形

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定制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向其他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和养殖者销售定制产品的，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超过5万元但不足10万元，且自愿改正的。

(2) 处罚标准

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处罚。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

料，并处货值金额 5 倍的罚款。

4、【严重】

(1) 违法情形

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定制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向其他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和养殖者销售定制产品的，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超过 10 万元但不足 50 万元，且自愿改正的。

(2) 处罚标准

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处罚。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的罚款。

5、【特别严重】

(1) 违法情形

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定制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向其他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和养殖者销售定制产品的，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超过 50 万元，或在监管部门告知后拒不改正的，或已构成犯罪的。

(2) 处罚标准

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处罚。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的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10 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九十二、其他违反本办法的行为

(一) 法律依据

《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其他违反本办法的行为，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

(二) 承办机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饲料行政主管部门

(三) 裁量标准

1、【轻微】

(1) 违法情形

其他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被及时发现并自愿改正的。

(2) 处罚标准

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 1 万元罚款。

2、【一般】

(1) 违法情形

其他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超过 1 万元但不足 5 万元，且自愿改正的。

(2) 处罚标准

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5万元罚款。

3、【较重】

(1) 违法情形

其他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超过5万元但不足10万元，且自愿改正的。

(2) 处罚标准

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货值金额5倍的罚款。

4、【严重】

(1) 违法情形

其他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超过10万元但不足50万元，且自愿改正的。

(2) 处罚标准

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货值金额10倍的罚款。

5、【特别严重】

(1) 违法情形

其他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超过50万元，或在监管部门告知后拒不改正的，或已构成犯罪的。

(2) 处罚标准

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货值金额10倍的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九十三、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

(一) 法律依据

《草原法》第六十四条“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二) 承办机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

(三) 裁量标准

1、【轻微】

(1) 违法情形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的，情节轻微，没有违法所得的，被及时发现并自愿改正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

2、【一般】

(1) 违法情形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的，情节轻微但未限期改正，或者情节一般，违法所得金额不大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至两倍的罚款。

3、【较重】

(1) 违法情形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的，违法所得金额较大，或者有屡犯情节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

4、【严重】

(1) 违法情形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的，违法所得金额巨大，情节严重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四倍的罚款。

5、【特别严重】

(1) 违法情形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的，违法所得金额特别巨大，情节特别严重，或已构成犯罪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九十四、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使用草原

(一) 法律依据

《草原法》第六十五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使用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退还非法使用的草原，对违反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擅自将草原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使用的草原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草原植被，并处草原被非法使用前三年平均产值六倍以上十二倍以下的罚款。”

(二) 承办机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

(三) 裁量标准

1、【轻微】

(1) 违法情形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使用草原的，情节轻微，被及时发现并自愿改正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退还非法使用的草原，限期拆除在非法使用的草原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草原植被，并处草原被非法使用前三年平均产值六倍的罚款。

2、【一般】

(1) 违法情形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使用草原的，情节一般，或者情节轻微，未按限期整改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退还非法使用的草原，限期拆除在非法使用的草原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草原植被，并处草原被非法使用前三年平均产值八倍的罚款。

3、【较重】

(1) 违法情形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使用草原，情节较重，或者有屡犯情节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退还非法使用的草原，限期拆除在非法使用的草原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草原植被，并处草原被非法使用前三年平均产值十倍的罚款。

4、【严重】

(1) 违法情形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使用草原，情节严重。

(2) 处罚标准

责令退还非法使用的草原，限期拆除在非法使用的草原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草原植被，并处草原被非法使用前三年平均产值十二倍的罚款。

5、【特别严重】

(1) 违法情形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使用草原，情节特别严重，已构成犯罪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退还非法使用的草原，限期拆除在非法使用的草原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草原植被，并处草原被非法使用前三年平均产值十二倍的罚款，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九十五、非法开垦草原

(一) 法律依据

《草原法》第六十六条 非法开垦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 承办机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

(三) 裁量标准

1、【轻微】

(1) 违法情形

非法开垦草原，没有违法所得的，情节轻微，或者被及时发现并自愿改正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一般】

(1) 违法情形

非法开垦草原，情节一般，违法所得金额不大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较重】

(1) 违法情形

非法开垦草原，情节较重，或有屡犯情节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严重】

(1) 违法情形

非法开垦草原，金额巨大，情节严重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特别严重】

(1) 违法情形

非法开垦草原，金额特别巨大，情节特别严重，已构成犯罪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的罚款，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九十六、在荒漠、半荒漠和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的草原，以及生态脆弱区的草原上采挖植物或者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

(一) 法律依据

《草原法》第六十七条“在荒漠、半荒漠和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的草原，以及生态脆弱区的草原上采挖植物或者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 承办机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

(三) 裁量标准

1、【轻微】

(1) 违法情形

在荒漠、半荒漠和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的草原，以及生态脆弱区的草原上采挖植物或者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没有违法所得的，情节轻微，或者被及时发现并自愿改正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一般】

(1) 违法情形

在荒漠、半荒漠和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的草原，以及生态脆弱区的草原上采挖植物或者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情节一般，违法所得金额不大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较重】

(1) 违法情形

在荒漠、半荒漠和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的草原，以及生态脆弱区的草原上采挖植物或者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情节较重，或有屡犯情节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严重】

(1) 违法情形

在荒漠、半荒漠和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的草原，以及生态脆弱区的草原上采挖植物或者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金额巨大，情节严重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特别严重】

(1) 违法情形

在荒漠、半荒漠和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的草原，以及生态脆弱区的草原上采挖植物或者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金额特别巨大，情节特别严重，已构成犯罪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的罚款，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九十七、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区域和采挖方式在草原上进行

采土、采砂、采石等活动的

(一) 法律依据

《草原法》第六十八条“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 间、区域和采挖方式在草原上进行采土、采砂、采石等活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 承办机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

(三) 裁量标准

1、【轻微】

(1) 违法情形

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 间、区域和采挖方式在草原上进行采土、采砂、采石等活动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被及时发现并自愿改正的。

(2) 处罚标准

由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处 1 万元罚款。

2、【一般】

(1) 违法情形

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 间、区域和采挖方式在草原上进行采土、采砂、采石等活动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超过 1 万元但不足 5 万元，且自愿改正的。

(2) 处罚标准

由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处 5 万元罚款。

3、【较重】

(1) 违法情形

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 间、区域和采挖方式在草原上进行采土、采砂、采石等活动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超过 5 万元但不足 10 万元，且自愿改正的。

(2) 处罚标准

由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处货值金额 5 倍的罚款。

4、【严重】

(1) 违法情形

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 间、区域和采挖方式在草原上进行采土、采

砂、采石等活动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超过 10 万元但不足 50 万元，且自愿改正的。

(2) 处罚标准

由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的罚款。

5、【特别严重】

(1) 违法情形

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区域和采挖方式在草原上进行采土、采砂、采石等活动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超过 50 万元，或在监管部门告知后拒不改正的，或已构成刑事犯罪的。

(2) 处罚标准

由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刑事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九十八、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擅自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

(一) 法律依据

《草原法》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擅自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值六倍以上十二倍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 承办机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

(三) 裁量标准

1、【轻微】

(1) 违法情形

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擅自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没有违法所得，情节轻微的，被及时发现并自愿改正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值六倍至八倍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一般】

(1) 违法情形

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擅自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没有违法所得，情节轻微的，但有再犯或屡犯情节的，或者违法所得金额较小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值九倍至十二倍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较重】

(1) 违法情形

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擅自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违法所得金额不算巨大，或者情节较重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点五倍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严重】

(1) 违法情形

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擅自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违法所得金额巨大，或者情节严重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两倍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九十九、在临时占用的草原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

(一) 法律依据

《草原法》第七十一条“在临时占用的草原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二) 承办机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

(三) 裁量标准

1、【一般】

(1) 违法情形

在临时占用的草原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情节轻微，被及时发现并自愿改正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拆除。

2、【严重】

(1) 违法情形

在临时占用的草原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情节严重的，或者逾期不拆除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一百、非抢险救灾和牧民搬迁的机动车辆离开道路在草原上行驶或者从事地质勘探、科学考察等活动未按照确认的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在草原上行驶，破坏草原植被的

(一) 法律依据

《草原法》第七十条“非抢险救灾和牧民搬迁的机动车辆离开道路在草原上行驶或者从事地质勘探、科学考察等活动未按照确认的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

在草原上行驶，破坏草原植被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可以并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值三倍以上九倍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 承办机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

(三) 裁量标准

1、【轻微】

(1) 违法情形

非抢险救灾和牧民搬迁的机动车辆离开道路在草原上行驶或者从事地质勘探、科学考察等活动未按照确认的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在草原上行驶，破坏草原植被，情节轻微，被及时发现并自愿改正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

2、【一般】

(1) 违法情形

非抢险救灾和牧民搬迁的机动车辆离开道路在草原上行驶或者从事地质勘探、科学考察等活动未按照确认的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在草原上行驶，破坏草原植被，情节一般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

3、【较重】

(1) 违法情形

非抢险救灾和牧民搬迁的机动车辆离开道路在草原上行驶或者从事地质勘探、科学考察等活动未按照确认的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在草原上行驶，破坏草原植被，情节较重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值三倍的罚款。

4、【严重】

(1) 违法情形

非抢险救灾和牧民搬迁的机动车辆离开道路在草原上行驶或者从事地质勘探、科学考察等活动未按照确认的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在草原上行驶，破坏草原植被，情节严重，或有屡犯情节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值六倍的罚款。

5、【特别严重】

(1) 违法情形

非抢险救灾和牧民搬迁的机动车辆离开道路在草原上行驶或者从事地质勘探、科学考察等活动未按照确认的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在草原上行驶，破坏草原植被，情节特别严重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值九倍的

罚款。

一百零一、临时占用草原，占用期届满，用地单位不予恢复草原植被的

(一) 法律依据

《草原法》第七十一条“临时占用草原，占用期届满，用地单位不予恢复草原植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恢复；逾期不恢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二) 承办机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

(三) 裁量标准

1、【一般】

(1) 违法情形

临时占用草原，占用期届满，用地单位不予恢复草原植被，情节一般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恢复。

2、【严重】

(1) 违法情形

临时占用草原，占用期届满，用地单位不予恢复草原植被，情节严重的，或者逾期不拆除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恢复；逾期不恢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一百零二、未经批准，擅自改变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的

(一) 法律依据

《草原法》第七十二条“未经批准，擅自改变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二) 承办机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

(三) 裁量标准

1、【一般】

(1) 违法情形

未经批准，擅自改变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情节一般，被及时发现并自愿改正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

2、【严重】

(1) 违法情形

未经批准，擅自改变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情节严重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百零三、违反《种子法》规定，生产、经营假、劣草种

(一) 法律依据

《种子法》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吊销种子生产许可证、种子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并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承办机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种行政管理机关

(三) 裁量标准

1、【轻微】

(1) 违法情形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假、劣草种，没有违法所得，情节轻微，被及时发现并主动改正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种子

2、【一般】

(1) 违法情形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假、劣草种，没有违法所得，情节一般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吊销种子生产许可证、种子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处以两千元至一万元罚款。

3、【较重】

(1) 违法情形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假、劣草种，情节一般，没有违法所得但有屡犯情节的，或者违法所得金额不大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吊销种子生产许可证、种子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五倍至七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

4、【严重】

(1) 违法情形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假、劣草种，情节严重，违法所得金额不大但有屡犯情节，或者违法所得金额巨大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吊销草种生产许可证、草种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七倍至十倍的罚款。

5、【特别严重】

(1) 违法情形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假、劣草种，情节特别严重，违法所得金额特别巨大，或者构成犯罪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吊销草种生产许可证、草种

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七倍至十倍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百零四、未取得草种生产许可证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草种生产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草种生产许可证的规定生产草种

(一) 法律依据

《种子法》第六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吊销违法行为人的种子生产许可证或者种子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取得种子生产许可证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许可证，或者未按照种子生产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种子的

……”

(二) 承办机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种行政管理机关

(三) 裁量标准

1、【轻微】

(1) 违法情形

未取得草种生产许可证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草种生产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草种生产许可证的规定生产草种，没有违法所得，情节轻微，被及时发现并主动改正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没收种子

2、【一般】

(1) 违法情形

未取得草种生产许可证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草种生产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草种生产许可证的规定生产草种，没有违法所得，情节一般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处以一千元至一万五千元罚款。

3、【较重】

(1) 违法情形

未取得草种生产许可证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草种生产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草种生产许可证的规定生产草种，情节一般，没有违法所得但有屡犯情节的，或者违法所得金额不大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至一点五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五千元至三万元的罚款

4、【严重】

(1) 违法情形

未取得草种生产许可证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草种生产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草种生产许可证的规定生产草种，情节严重，违法所得金额不大但有屡犯情节，或者违法所得金额巨大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点五倍至三倍的罚款。

5、【特别严重】

(1) 违法情形

未取得草种生产许可证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草种生产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草种生产许可证的规定生产草种，情节特别严重，违法所得金额特别巨大，或者构成犯罪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吊销违法行为人的种子生产许可证或者草种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百零五、未取得草种经营许可证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草种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草种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经营草种

(一) 法律依据

《种子法》第六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吊销违法行为人的种子生产许可证或者种子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二) 未取得种子经营许可证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按照种子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经营种子的。

……”

(二) 承办机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种行政管理机关

(三) 裁量标准

1、【轻微】

(1) 违法情形

未取得草种经营许可证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草种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草种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经营草种，没有违法所得，情节轻微，被及时发现并主动改正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没收种子

2、【一般】

(1) 违法情形

未取得草种经营许可证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草种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草种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经营草种，没有违法所得，情节一般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处以一千元至一万五千元的罚款。

3、【较重】

(1) 违法情形

未取得草种经营许可证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草种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草种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经营草种，情节一般，没有违法所得但有屡犯情节的，或者违法所得金额不大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至一点五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五千元至三万元的罚款

4、【严重】

(1) 违法情形

未取得草种经营许可证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草种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草种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经营草种，情节严重，违法所得金额不大但有屡犯情节，或者违法所得金额巨大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点五倍至三倍的罚款。

5、【特别严重】

(1) 违法情形

未取得草种经营许可证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草种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草种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经营草种，情节特别严重，违法所得金额特别巨大，或者构成犯罪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吊销违法行为人的草种生产许可证或者草种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百零六、为境外制种的草种在国内销售；未经批准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

(一) 法律依据

《种子法》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国内销售的；

(三) 未经批准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

(二) 承办机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种行政管理机关

(三) 裁量标准

1、【轻微】

(1) 违法情形

为境外制种的草种在国内销售；未经批准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没有违法所得，情节轻微，被及时发现并主动改正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没收种子

2、【一般】

(1) 违法情形

为境外制种的草种在国内销售；未经批准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没有违法所得，情节一般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处以一千元至一万元的罚款。

3、【较重】

(1) 违法情形

为境外制种的草种在国内销售；未经批准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情节一般，没有违法所得但有屡犯情节的，或者违法所得金额不大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至一点五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至两万元的罚款

4、【严重】

(1) 违法情形

为境外制种的草种在国内销售；未经批准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违法所得金额不大但有屡犯情节，或者违法所得金额巨大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点五倍至三倍的罚款。

5、【特别严重】

(1) 违法情形

为境外制种的草种在国内销售；未经批准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情节特别严重，违法所得金额特别巨大，或者构成犯罪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百零七、经营的草种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经营的草种没有标签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本法规定；伪造、涂改标签或者试验、检验数据；未按规定制作、保存草种生产、经营档案；草种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未按规定备案

(一) 法律依据

《种子法》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改正，处在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一) 经营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
- (二) 经营的种子没有标签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本法规定的；
- (三) 伪造、涂改标签或者试验、检验数据的；
- (四) 未按规定制作、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
- (五) 种子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未按规定备案的。”

(二) 承办机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种行政管理机关

(三) 裁量标准

1、【轻微】

(1) 违法情形

经营的草种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经营的草种没有标签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本法规定；伪造、涂改标签或者试验、检验数据；未按规定制作、保存草种生产、经营档案；草种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未按规定备案，没有违法所得，情节轻微，被及时发现并主动改正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

2、【一般】

(1) 违法情形

经营的草种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经营的草种没有标签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本法规定；伪造、涂改标签或者试验、检验数据；未按规定制作、保存草种生产、经营档案；草种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未按规定备案，没有违法所得，情节一般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以一千元至三千元的罚款。

3、【较重】

(1) 违法情形

经营的草种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经营的草种没有标签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本法规定；伪造、涂改标签或者试验、检验数据；未按规定制作、保存草种生产、经营档案；草种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未按规定备案，情节一般，没有违法所得但有屡犯情节的，或者违法所得金额不大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以三千元至五千元的罚款

4、【严重】

(1) 违法情形

经营的草种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经营的草种没有标签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本法规定；伪造、涂改标签或者试验、检验数据；未按规定制作、保存草种生产、经营档案；草种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未按规定备案，违法所得金额不大但有屡犯情节，或者违法所得金额巨大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以五千元至八千元的罚款。

5、【特别严重】

(1) 违法情形

经营的草种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经营的草种没有标签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本法规定；伪造、涂改标签或者试验、检验数据；未按规定制作、保存草种生产、经营档案；草种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未按规定备案，情节特别严重，违法所得金额特别巨大，或者构成犯罪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以八千元至一万元的罚款。

一百零八、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

(一) 法律依据

《种子法》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的，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 承办机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种行政管理机关

(三) 裁量标准

1、【轻微】

(1) 违法情形

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情节轻微，被及时发现并主动改正的。

(2) 处罚标准

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以一万元罚款。

2、【一般】

(1) 违法情形

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情节一般的。

(2) 处罚标准

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以两万元罚款。

3、【较重】

(1) 违法情形

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情节较重的。

(2) 处罚标准

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以三万元罚款。

4、【严重】

(1) 违法情形

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情节严重的。

(2) 处罚标准

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以四万元罚款。

5、【特别严重】

(1) 违法情形

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情节特别严重的。

(2) 处罚标准

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以五万元罚款。

一百零九、经营、推广应当审定而未经审定通过的草种

(一) 法律依据

《种子法》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经营、推广应当审定而未经审定通过的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种子的经营、推广，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 承办机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种行政管理机关

(三) 裁量标准

1、【轻微】

(1) 违法情形

经营、推广应当审定而未经审定通过的草种，情节轻微，被及时发现并主动改正的。

(2) 处罚标准

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以一万元罚款。

2、【一般】

(1) 违法情形

经营、推广应当审定而未经审定通过的草种，情节轻微，被及时发现并主动改正的。

(2) 处罚标准

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以两万元罚款。

3、【较重】

(1) 违法情形

经营、推广应当审定而未经审定通过的草种，情节轻微，被及时发现并主动改正的。

(2) 处罚标准

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以三万元罚款。

4、【严重】

(1) 违法情形

经营、推广应当审定而未经审定通过的草种，情节轻微，被及时发现并主动改正的。

(2) 处罚标准

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以四万元罚款。

5、【特别严重】

(1) 违法情形

经营、推广应当审定而未经审定通过的草种，情节轻微，被及时发现并主动改正的。

(2) 处罚标准

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以五万元罚款。

一百一十、在草种生产基地进行病虫害接种试验

(一) 法律依据

《种子法》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病虫害接种试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验，处以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 承办机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种行政管理机关

(三) 裁量标准

1、【轻微】

(1) 违法情形

在草种生产基地进行病虫害接种试验，情节轻微，被及时发现并主动改正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试验，处以一万元罚款。

2、【一般】

(1) 违法情形

在草种生产基地进行病虫害接种试验，情节轻微，被及时发现并主动改正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试验，处以两万元罚款。

3、【较重】

(1) 违法情形

在草种生产基地进行病虫害接种试验，情节轻微，被及时发现并主动改正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试验，处以三万元罚款。

4、【严重】

(1) 违法情形

在草种生产基地进行病虫害接种试验，情节轻微，被及时发现并主动改正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试验，处以四万元罚款。

5、【特别严重】

(1) 违法情形

在草种生产基地进行病虫害接种试验，情节轻微，被及时发现并主动改正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试验，处以五万元罚款。

一百一十一、销售不合格畜产品

(一)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条“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销售的农产品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二) 承办机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

(三) 裁量标准

1、【轻微】

(1) 违法情形

销售的畜产品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违法所得 1000 元以下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000 元罚款。

2、【一般】

(1) 违法情形

销售的畜产品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违法所得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00 元罚款。

3、【较重】

(1) 违法情形

销售的畜产品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违法所得 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000 元罚款。

4、【严重】

(1) 违法情形

销售的畜产品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违法所得 6000 元以上 9000 元以下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5000 元罚款。

5、【特别严重】

(1) 违法情形

销售的畜产品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违法所得 9000 元以上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0000 元罚款。

一百一十二、冒用畜产品质量标志

(一)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二) 承办机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

(三) 裁量标准

1、【轻微】

(1) 违法情形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冒用畜产品质量标志，违法所得 1000 元以下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000 元罚款。

2、【一般】

(1) 违法情形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冒用畜产品质量标志，违法所得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00 元罚款。

3、【较重】

(1) 违法情形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冒用畜产品质量标志，违法所得 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000 元罚款。

4、【严重】

(1) 违法情形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冒用畜产品质量标志，违法所得 6000 元以上 9000 元以下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5000 元罚款。

5、【特别严重】

(1) 违法情形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冒用畜产品质量标志，违法所得 9000 元以上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0000 元罚款。

一百一十三、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

(一)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四条：“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测资格；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 承办机构

山东省畜牧兽医局

(三) 裁量标准

1、【轻微】

(1) 违法情形

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对真实检测结果进行改动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罚款。

2、【一般】

(1) 违法情形

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未经检测而随意出具结果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六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罚款。

3、【较重】

(1) 违法情形

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对真实检测结果进行改动，再次出现同样违法行为的。

(2) 处罚标准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七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罚款，撤销其检测资格。

4、【严重】

(1) 违法情形

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未经检测而随意出具结果，再次出现同样违法行为的。

(2) 处罚标准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八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罚款，撤销其检测资格。

5、【特别严重】

(1) 违法情形

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未经检测而随意出具结果，再次出现同样违法行为，并造成损害的。

(2) 处罚标准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罚款，撤销其检测资格。

一百一十四、未保存或伪造畜产品生产记录、

(一)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七条“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二) 承办机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

(三) 裁量标准

1、【轻微】

(1) 违法情形

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畜产品生产记录的。

(2) 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2、【一般】

(1) 违法情形

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畜产品生产记录，在期限内未改正的。

(2) 处罚标准

处 200 元罚款。

3、【较重】

(1) 违法情形

伪造畜产品生产记录，在期限内未改正的。

(2) 处罚标准

处 500 元罚款。

4、【严重】

(1) 违法情形

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畜产品生产记录，再次出现同样违法行为的。

(2) 处罚标准

处 1000 元罚款。

5、【特别严重】

(1) 违法情形

伪造畜产品生产记录，再次出现同样违法行为的。

(2) 处罚标准

处 2000 元罚款。

一百一十五、引导畜产品生产者改变新技术、新产品用途

(一) 法律依据

《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引导农产品生产者改变新技术、新产品用途，造成危害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 承办机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

(三) 裁量标准

1、【轻微】

(1) 违法情形

引导畜产品生产者改变新技术、新产品用途，造成危害县内农产品质量安全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单位 2000 元罚款，处个人 200 元罚款。

2、【一般】

(1) 违法情形

引导畜产品生产者改变新技术、新产品用途，造成危害跨县本市农产品质量安全。

(2) 处罚标准

处单位 5000 元罚款，处个人 500 元罚款。

3、【较重】

(1) 违法情形

引导畜产品生产者改变新技术、新产品用途，造成危害县内农产品质量安全，未进行改正的。

(2) 处罚标准

处单位 10000 元罚款，处个人 1000 元罚款。

4、【严重】

(1) 违法情形

引导畜产品生产者改变新技术、新产品用途，造成危害跨县本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未进行改正的。

(2) 处罚标准

处单位 15000 元罚款，处个人 1500 元罚款。

5、【特别严重】

(1) 违法情形

引导畜产品生产者改变新技术、新产品用途，造成危害全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的。

(2) 处罚标准

处单位 20000 元罚款，处个人 2000 元罚款。

一百一十六、对饲养的动物不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的

(一)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

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代作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对饲养的动物不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的；
……”

（二）承办机构

全省各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三）裁量标准

1、【轻微】

（1）违法情形

对饲养的动物不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能够认识到行为的危害性，并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社会危害的。

（2）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2、【一般】

（1）违法情形

对饲养的动物不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责令改正期满，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数量较少，没有造成社会危害的。

（2）裁量标准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代作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四百元以下罚款。

3、【较重】

（1）违法情形

对饲养的动物不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责令改正期满，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数量较大或者造成一定社会危害后果的。

（2）处罚标准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代作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四百元以上七百元以下罚款。

4、【严重】

（1）违法情形

对饲养的动物不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责令改正期满，拒不改正违法行为，出现抗拒执法人员执法活动、在疫情发生期间有此类违法行为或者导致发生严重社会危害后果等情形的。

（2）处罚标准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代作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七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百一十七、种用、乳用动物未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不按照规定处理的

（一）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代作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

(二)种用、乳用动物未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不按照规定处理的;
.....”

(二) 承办机构

全省各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三) 裁量标准

1、【轻微】

(1) 违法情形

种用、乳用动物未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不按照规定处理，能够认识到行为的危害性，并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社会危害的。

(2) 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2、【一般】

(1) 违法情形

种用、乳用动物未经检测而不按照规定处理，责令改正期满，仍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数量较少，没有造成社会危害的。

(2) 裁量标准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代作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四百元以下罚款。

3、【较重】

(1) 违法情形

种用、乳用动物未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不按照规定处理，责令改正期满，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数量较大或者造成一定社会危害后果的。

(2) 处罚标准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代作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四百元以上七百元以下罚款。

4、【严重】

种用、乳用动物未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不按照规定处理，责令改正期满，拒不改正违法行为，出现抗拒执法人员执法活动、在疫情发生期间有此类违法行为或者有导致发生严重社会危害后果等情形的。

(2) 处罚标准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代作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七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百一十八、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的

(一)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代作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

(三)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的。”

(二) 承办机构

全省各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三) 裁量标准

1、【轻微】

(1) 违法情形

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的，能够认识到行为的危害性，并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社会危害的。

(2) 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2、【一般】

(1) 违法情形

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责令改正期满，拒不改正违法行为，运载工具载重量在 1 吨以下，没有造成社会危害的。

(2) 处罚标准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代作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四百元以下罚款。

3、【较重】

(1) 违法情形

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责令改正期满，拒不改正违法行为，运载工具载重量在 1 吨以上 3 吨以下或者造成一定社会危害后果的。

(2) 处罚标准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代作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四百元以上七百元以下罚款。

4、【严重】

(1) 违法情形

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责令改正期满，拒不改正违法行为，出现抗拒执法人员执法活动、在疫情发生期间有此类违法行为、运载工具载重量在 3 吨以上或者导致发生严重社会危害后果等情形的。

(2) 处罚标准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代作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七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百一十九、不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处置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运载工具中的动物排泄物以及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污染物以及其他经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的

(一)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不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处置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运载工具中的动物排泄物以及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污染物以及其他经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无害化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二) 承办机构

全省各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三) 裁量标准

1、【轻微】

(1) 违法情形

不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处置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运载工具中的动物排泄物以及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污染物以及其他经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情节较轻，能够认识到行为的危害性，并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疫病传播等社会危害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无害化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2、【一般】

(1) 违法情形

不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处置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运载工具中的动物排泄物以及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污染物以及其他经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经批评教育，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疫病传播等社会危害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无害化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3、【较重】

(1) 违法情形

不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处置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运载工具中的动物排泄物以及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污染物以及其他经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情节较重，经批评教育，拒不改正违法行为，同时具备多个违法情节或者有导致二、三类动物疫病传播等情形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无害化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4、【严重】

(1) 违法情形

不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处置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运载工具中的动物排泄物以及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污染物以及其他经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情节严重，经批评教育，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抗拒执法人员执法活动、多次出现上述违法行为或者导致出现一类动物疫病传播等重大危害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无害化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一百二十、屠宰、经营、运输封锁疫区内与所发生动物疫病有关的动物和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封锁疫区内与所发生动物疫病有关的动物产品的

(一)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其中依法应

当检疫而未检疫的，依照本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五条：“禁止屠宰、经营、运输下列动物和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下列动物产品：

（一）封锁疫区内与所发生动物疫病有关的；

……”

（二）承办机构

全省各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三）裁量标准

1、【轻微】

（1）违法情形

涉案动物、动物产品货值相当于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千元以下，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等社会危害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2、【一般】

（1）违法情形

涉案动物、动物产品货值相当于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等社会危害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3、【较重】

（1）违法情形

涉案动物、动物产品货值相当于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等社会危害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4、【严重】

（1）违法情形

涉案动物、动物产品货值相当于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或者抗拒执法，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或者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等社会危害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一百二十一、屠宰、经营、运输疫区内易感染的动物和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疫区内易感染的动物产品的

（一）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

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依照本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五条：“禁止屠宰、经营、运输下列动物和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下列动物产品：

… …

(二) 疫区内易感染的；

… …”

(二) 承办机构

全省各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三) 裁量标准

1、【轻微】

(1) 违法情形

涉案动物、动物产品货值相当于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千元以下，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等社会危害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2、【一般】

(1) 违法情形

涉案动物、动物产品货值相当于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等社会危害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3、【较重】

(1) 违法情形

涉案动物、动物产品货值相当于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等社会危害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4、【严重】

(1) 违法情形

涉案动物、动物产品货值相当于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或者抗拒执法，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或者造成动物疫病的传播流行等社会危害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一百二十二、屠宰、经营、运输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和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检疫不合格的动物产品的

(一)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依照本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五条：“禁止屠宰、经营、运输下列动物和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下列动物产品：

… …

(三) 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

… …”

(二) 承办机构

全省各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三) 裁量标准

1、【轻微】

(1) 违法情形

涉案动物、动物产品货值相当于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千元以下，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等社会危害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2、【一般】

(1) 违法情形

涉案动物、动物产品货值相当于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等社会危害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3、【较重】

(1) 违法情形

涉案动物、动物产品货值相当于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等社会危害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4、【严重】

(1) 违法情形

涉案动物、动物产品货值相当于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或者抗拒执法，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或者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等社会

危害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一百二十三、屠宰、经营、运输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和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产品的

(一)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依照本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五条：“禁止屠宰、经营、运输下列动物和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下列动物产品：

… …

(四) 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

… …”

(二) 承办机构

全省各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三) 裁量标准

(1) 违法情形

涉案动物、动物产品货值相当于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千元以下，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等社会危害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2、【一般】

(1) 违法情形

涉案动物、动物产品货值相当于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等社会危害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3、【较重】

(1) 违法情形

涉案动物、动物产品货值相当于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等社会危害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4、【严重】

(1) 违法情形

涉案动物、动物产品货值相当于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或者抗拒执法，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或者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等社会危害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一百二十四、屠宰、经营、运输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和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产品的

(一)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依照本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五条：“禁止屠宰、经营、运输下列动物和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下列动物产品：

……

(五) 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

……”

(二) 承办机构

全省各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三) 裁量标准

1、【轻微】

(1) 违法情形

涉案动物、动物产品货值相当于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千元以下，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等社会危害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2、【一般】

(1) 违法情形

涉案动物、动物产品货值相当于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等社会危害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3、【较重】

(1) 违法情形

涉案动物、动物产品货值相当于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没有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等社会危害，并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4、【严重】

(1) 违法情形

涉案动物、动物产品货值相当于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或者抗拒执法，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或者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等社会危害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一百二十五、屠宰、经营、运输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和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产品的

(一)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依照本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五条：“禁止屠宰、经营、运输下列动物和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下列动物产品：

……

(三) 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二) 承办机构

全省各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三) 裁量标准

1、【轻微】

(1) 违法情形

涉案动物及动物产品货值相当于同类检疫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千元以下，情节较轻，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积极采取补救措施，没有造成社会危害后果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2、【一般】

(1) 违法情形

涉案动物及动物产品货值相当于同类检疫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

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积极采取补救措施，没有造成社会危害后果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3、【较重】

(1) 违法情形

涉案动物及动物产品货值相当于同类检疫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社会危害后果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上百分之四十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4、【严重】

(1) 违法情形

涉案动物及动物产品货值相当于同类检疫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或者当事人抗拒执法，拒不改正违法行为，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等社会危害后果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四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一百二十六、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

(一)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
……”

(二) 承办机构

全省各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三) 裁量标准

1、【轻微】

(1) 违法情形

兴办上述四类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时间短，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期间没有引起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情形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2、【一般】

(1) 违法情形

兴办上述四类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经批评教育，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期间没有引起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情形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3、【较重】

(1) 违法情形

兴办上述四类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导致二、三类动物疫病发生或者传播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4、【严重】

(1) 违法情形

兴办上述四类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期间导致一类动物疫病发生或者传播等情形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百二十七、未办理审批手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的

(一)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二) 未办理审批手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的；

……”

(二) 承办机构

全省各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三) 裁量标准

1、【轻微】

(1) 违法情形

未办理审批手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数量较少，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未引起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情形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2、【一般】

(1) 违法情形

未办理审批手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数量较多，或者经批评教育，拒不改正违法行为，但未引起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情形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3、【较重】

(1) 违法情形

未办理审批手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导致二、三类动物疫病发生或者传播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4、【严重】

(1) 违法情形

未办理审批手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导致一类动物疫病发生或者传播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百二十八、未经检疫，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

(一)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三) 未经检疫，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

(二) 承办机构

全省各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三) 裁量标准

1、【轻微】

(1) 违法情形

未经检疫，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数量较少，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且未引起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情形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2、【一般】

(1) 违法情形

未经检疫，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数量较多，或者经批评教育，拒不改正违法行为，但未引起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情形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3、【较重】

(1) 违法情形

未经检疫，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导致二、三类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4、【严重】

(1) 违法情形

未经检疫，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导致一类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百二十九、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

（一）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二）承办机构

全省各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三）裁量标准

1、【轻微】

（1）违法情形

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或检疫标志，其货值金额在一千元以下，情节较轻，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积极采取补救措施，没有造成社会危害后果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2、【一般】

（1）违法情形

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或检疫标志，其货值金额在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积极采取补救措施，没有造成社会危害后果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3、【较重】

（1）违法情形

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或检疫标志，其货值金额在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社会危害后果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上百分之四十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4、【严重】

（1）违法情形

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或检疫标志，其货值金额在二万元以上；或者当事人抗拒执法，拒不改正违法行为，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导致其他严重社会后果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四十以

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一百三十、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

(一)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二) 承办机构

全省各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三) 裁量标准

1、【轻微】

(1) 违法情形

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动物总数在 10 头（只）以下，没有造成社会危害后果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2、【一般】

(1) 违法情形

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动物总数在 11-15 头（只）之间，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且没有造成社会危害后果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处五百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3、【较重】

(1) 违法情形

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动物总数在总数在 16-20 头（只）之间，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且没有造成社会危害后果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处一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4、【严重】

(1) 违法情形

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动物总数在 21 头（只）以上；或者虽然涉案动物数量较少，但当事人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或造成疫病传播等严重社会危害后果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处二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一百三十一、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

(一)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没收违法所得，收缴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二) 承办机构

全省各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三) 裁量标准

1、【轻微】

(1) 违法情形

转让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数量较少，没有违法所得，尚未造成社会危害的。

(2) 处罚标准

收缴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并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2、【一般】

(1) 违法情形

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违法所得在五百元以下的。

(2) 处罚标准

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没收违法所得，收缴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3、【较重】

(1) 违法情形

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违法所得在五百元至两千元之间或者间接导致二、三类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社会危害后果的。

(2) 处罚标准

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没收违法所得，收缴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4、【严重】

(1) 违法情形

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违法所得在两千元以上，或者有多次转让、伪造、变造行为，或者导致一类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社会危害后果的。

(2) 处罚标准

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没收违法所得，收缴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百三十二、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兽医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扑灭动物疫病规定的

(一)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 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兽医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扑灭动物疫病规定的；

……”

(二) 承办机构

全省各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三) 裁量标准

1、【轻微】

(1) 违法情形

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兽医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扑灭动物疫病规定的，数量较少（禽 500 只以下，猪、羊 50 头/只以下，牛、马等 20 头/匹以下），情节轻微，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导致疫病传播等严重后果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2、【一般】

(1) 违法情形

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兽医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扑灭动物疫病的规定，数量较大（存栏量禽 500 只以上，猪、羊 50 头/只以上，牛、马等 20 头/匹以上），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导致疫病传播等严重后果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3、【较重】

(1) 违法情形

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兽医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扑灭动物疫病的规定，经批评教育，不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有多次违法行为，没有导致疫病传播等严重后果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4、【严重】

(1) 违法情形

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兽医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扑灭动物疫病的规定，导致动物疫病传播或其他严重社会危害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百三十三、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

(一)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二) 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

……”

(二) 承办机构

全省各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三) 裁量标准

1、【轻微】

(1) 违法情形

涉案动物、动物产品货值相当于同等检疫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千元以下，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疫病传播等严重危害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2、【一般】

(1) 违法情形

涉案动物、动物产品货值相当于同等检疫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或者虽然货值金额不足一千元，但经批评教育，不

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疫病传播等严重危害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3、【较重】

(1) 违法情形

涉案动物、动物产品货值相当于同等检疫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或者有多次违法行为，但没有造成疫病传播等严重危害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4、【严重】

(1) 违法情形

涉案动物、动物产品货值相当于同等检疫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或者导致出现危害他人身体健康、疫病传播或其他严重社会危害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百三十四、违反规定发布动物疫情的

(一)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三) 发布动物疫情的。”

(二) 承办机构

全省各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三) 裁量标准

1、【轻微】

(1) 违法情形

在官方未公布动物疫情之前，口头传播、散布动物疫情，传播范围小，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对疫病防控、社会稳定没有造成不利影响和后果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2、【一般】

(1) 违法情形

在官方未公布动物疫情之前，口头传播、散布动物疫情，经批评教育，仍不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对疫病防控、社会稳定没有造成不利影响和后果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3、【较重】

(1) 违法情形

在官方未公布动物疫情之前，通过网络、报刊、广播等媒介，在较大范围擅自发布动物疫情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4、【严重】

(1) 违法情形

在官方未公布动物疫情之前，发布动物疫情，对疫病防控、社会稳定等造成不利影响和后果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百三十五、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

(一)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二) 承办机构

全省各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三) 裁量标准

1、【轻微】

(1) 违法情形

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下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2、【一般】

(1) 违法情形

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3、【较重】

(1) 违法情形

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4、【严重】

(1) 违法情形

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违法所得在四万元以上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一百三十六、动物诊疗机构违反规定，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

(一)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动物诊疗机构违

反本法规定，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

(二) 承办机构

全省各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三) 裁量标准

1、【轻微】

(1) 违法情形

动物诊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造成三类动物疫病扩散后，能够及时向主管部门汇报，并迅速采取措施，有效控制动物疫病扩散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2、【一般】

(1) 违法情形

动物诊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造成二类动物疫病扩散后，能够及时向主管部门汇报，并迅速采取措施，有效控制动物疫病扩散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3、【较重】

(1) 违法情形

动物诊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造成一类动物疫病扩散后，能够及时向主管部门汇报，并迅速采取措施，有效控制动物疫病扩散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4、【严重】

(1) 违法情形

动物诊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各类动物疫病扩散，不及时向主管部门汇报，没有采取有效控制措施，或者导致动物疫病大范围、跨区域扩散，或者导致出现人感染病例等重大危害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

一百三十七、未经兽医执业注册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一)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兽医执业注册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二) 承办机构

全省各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三) 裁量标准

1、【轻微】

(1) 违法情形

未经兽医执业注册从事动物诊疗活动，时间较短，违法所得在二千元以下，能够认识行为的危害性，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社会危害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2、【一般】

(1) 违法情形

未经兽医执业注册从事动物诊疗活动，违法所得在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社会危害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3、【较重】

(1) 违法情形

未经兽医执业注册从事动物诊疗活动，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或者经批评教育，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社会危害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4、【严重】

(1) 违法情形

未经兽医执业注册从事动物诊疗活动，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但导致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百三十八、执业兽医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

(一)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执业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注册证书：

(一)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

……”

(二) 承办机构

全省各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三) 裁量标准

1、【轻微】

(1) 违法情形

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能够认识到行为的危害性，并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有导致疫病传播、流行的。

(2) 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八个月以下动物诊疗活动。

2、【一般】

(1) 违法情形

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三类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

(2) 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八个月以上十个月以下动物诊疗活动。

3、【较重】

(1) 违法情形

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二类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

(2) 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十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

4、【严重】

(1) 违法情形

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一类动物疫病传播、流行；或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严重社会负面影响的。

(2) 处罚标准

由发证机关吊销注册证书。

一百三十九、执业兽医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的

(一)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二条第二款第二项：“执业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注册证书：

……

(二) 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的；

……”

(二) 承办机构

全省各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三) 裁量标准

1、【轻微】

(1) 违法情形

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价值在五百元以下，能够认识到行为的危害性，并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的。

(2) 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八个月以下动物诊疗活动。

2、【一般】

(1) 违法情形

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价值在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能够认识到行为的危害性，并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的。

(2) 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八个月以上十个月以下动物诊疗活动。

3、【较重】

(1) 违法情形

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价值在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经批评教育，能够认识到行为的危害性，并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的。

(2) 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十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

4、【严重】

(1) 违法情形

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价值在五千元以上；或者虽然价值不足五千元，但导致动物疫病传播、流行或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

(2) 处罚标准

由发证机关吊销注册证书。

一百四十、执业兽医不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兽医主管部门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的

(一)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二条第二款第三项：“执业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注册证书：

……

(三)不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兽医主管部门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的。”

(二) 承办机构

全省各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三) 裁量标准

1、【轻微】

(1) 违法情形

不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兽医主管部门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系初犯，经批评教育，能够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

(2) 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八个月以下动物诊疗活动。

2、【一般】

(1) 违法情形

两次不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兽医主管部门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的。

(2) 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八个月以上十个月以下动物诊疗活动。

3、【较重】

(1) 违法情形

三次不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兽医主管部门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的。

(2) 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十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

4、【严重】

(1) 违法情形

不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兽医主管部门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超过三次；或者发生动物疫情时，不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兽医主管部门的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的。

(2) 处罚标准

由发证机关吊销注册证书。

一百四十一、从事动物疫病研究与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

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不履行动物疫情报告义务的

（一）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与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违法行为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行为个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不履行动物疫情报告义务的；

……”

（二）承办机构

全省各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三）裁量标准

1、【轻微】

（1）违法情形

不履行动物疫情报告义务，违法行为发生后，能够认识到行为的危害性，并采取有效措施，改正违法行为，有效控制疫情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免于财产处罚。

2、【一般】

（1）违法情形

不履行动物疫情报告义务，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违法行为，但采取了相应控制措施，有效控制疫情的。

（2）处罚标准

对违法行为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违法行为个人可以处二百元以下罚款。

3、【较重】

（1）违法情形

不履行动物疫情报告义务，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未采取有效控制措施；或者虽采取相应措施，但疫情在本场未得到有效控制，未向场外扩散的。

（2）处罚标准

对违法行为单位处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对违法行为个人处二百元以上四百元以下罚款。

4、【严重】

（1）违法情形

不履行动物疫情报告义务，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导致动物疫情向场外扩散、传播；或者多次出现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2）处罚标准

对违法行为单位处七千元以一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行为个人处四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百四十二、从事动物疫病研究与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不如实提供与动

物防疫活动有关资料的

(一)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与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违法行为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行为个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

(二) 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活动有关资料的；

……”

(二) 承办机构

全省各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三) 裁量标准

1、【轻微】

(1) 违法情形

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活动有关资料，违法行为发生后，能够认识到行为的危害性，并及时依法履行义务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免于财产处罚。

2、【一般】

(1) 违法情形

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活动有关资料，责令改正后，仍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推诿拖延，不按照要求及时履行义务的。

(2) 处罚标准

对违法行为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违法行为个人可以处二百元以下罚款。

3、【较重】

(1) 违法情形

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活动有关资料，责令改正后，仍拒不改正违法行为，修改、藏匿、编造与动物防疫活动有关资料的。

(2) 处罚标准

对违法行为单位处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对违法行为个人处二百元以上四百元以下罚款。

4、【严重】

(1) 违法情形

疫情发生期间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活动有关资料，或者多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2) 处罚标准

对违法行为单位处七千元以一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行为个人处四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百四十三、从事动物疫病研究与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拒绝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进行监督检查的

(一)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与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违法行为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行为个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

(三) 拒绝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进行监督检查的；

……”

(二) 承办机构

全省各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三) 裁量标准

1、【轻微】

(1) 违法情形

拒绝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进行监督检查，能够认识到行为危害性，并及时改正违法行为，依法接受检查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免于财产处罚。

2、【一般】

(1) 违法情形

拒绝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进行监督检查，责令改正后，仍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推诿拖延，阻挠检查的。

(2) 处罚标准

对违法行为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违法行为个人可以处二百元以下罚款。

3、【较重】

(1) 违法情形

发生二、三类动物疫病时拒绝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进行监督检查，责令改正后，仍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

(2) 处罚标准

对违法行为单位处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对违法行为个人处二百元以上四百元以下罚款。

4、【严重】

(1) 违法情形

多次拒绝、发生一类动物疫病或重大动物疫情时拒绝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进行监督检查，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

(2) 处罚标准

对违法行为单位处七千元以一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行为个人处四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百四十四、从事动物疫病研究与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拒绝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的

(一)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与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违法行为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行为个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 …

(四) 拒绝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的。”

(二) 承办机构

全省各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三) 裁量标准

1、【轻微】

(1) 违法情形

拒绝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能够认识到行为危害性，并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接受监测、检测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免于财产处罚。

2、【一般】

(1) 违法情形

拒绝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责令改正后，推诿拖延，拒不改正的。

(2) 处罚标准

对违法行为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违法行为个人可以处二百元以下元罚款。

3、【较重】

(1) 违法情形

发生二、三类动物疫病时拒绝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责令改正后，仍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

(2) 处罚标准

对违法行为单位处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对违法行为个人处二百元以上四百元以下罚款。

4、【严重】

(1) 违法情形

多次拒绝、发生一类动物疫病或重大动物疫情时拒绝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

(2) 处罚标准

对违法行为单位处七千元以一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行为个人处四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百四十五、擅自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或者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的

(一) 法律依据

1、《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或者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承办机构

全省各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三) 裁量标准

1、【轻微】

(1) 违法情形

擅自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或者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能够认识到行为的危害性，并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疫病传播等社会危害的。

(2) 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2、【一般】

(1) 违法情形

擅自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或者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经批评教育，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疫病传播等社会危害的。

(2) 裁量标准

给予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3、【较重】

(1) 违法情形

擅自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或者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经批评教育，拒不改正违法行为，同时具备上述两个违法情节，没有造成疫病传播等社会危害的。

(2) 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4、【严重】

(1) 违法情形

擅自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或者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导致出现疫病传播等严重社会危害，或者擅自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供国外科研、教学、生产等机构使用的。

(2) 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百四十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用于饲养的非乳用、非种用动物和水产苗种到达目的地后，未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的

(一) 法律依据

1、《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三十一条规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用于饲养的非乳用、非种用动物和水产苗种到达目的地后，未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二) 承办机构

全省各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三) 裁量标准

1、【一般】

(1) 违法情形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用于饲养的非乳用、非种用动物和水产苗种到达目的地后，未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货值在二万元以下的。

(2) 处罚标准

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2、【较重】

(1) 违法情形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用于饲养的非乳用、非种用动物和水产苗种到达目的地后，未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货值在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2) 处罚标准

一千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3、【严重】

(1) 违法情形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用于饲养的非乳用、非种用动物和水产苗种到达目的地后，未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货值在五万元以上的。

(2) 处罚标准

一千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百四十七、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的乳用、种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

(一) 法律依据

1、《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的乳用、种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二) 承办机构

全省各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三) 裁量标准

1、【一般】

(1) 违法情形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用于饲养的乳用、种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规定进行隔离观察，货值在二万元以下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2、【较重】

(1) 违法情形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用于饲养的乳用、种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规定进行隔离观察，货值在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3、【严重】

(1) 违法情形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用于饲养的乳用、种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规定进行隔离观察，货值在五万元以上；或者虽然数额不足五万元，但造成疫病传入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百四十八、变更场所地址或者经营范围未按规定重新申请《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

(一) 法律依据

1、《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变更场所地址或者经营范围，未按规定重新申请《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罚。”

2、《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本办法第二条第一款所列场所在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后，变更场址或者经营范围的，应当重新申请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同时交回原《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由原发证机关予以注销。

3、《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 承办机构

全省各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三) 裁量标准

1、【轻微】

(1) 违法情形

变更场所地址或者经营范围，未按规定重新申请《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且经审查符合动物防疫条件，期间没有引起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情形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2、【一般】

(1) 违法情形

变更场所地址或者经营范围，未按规定重新申请《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经批评教育，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期间没有引起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情形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3、【较重】

(1) 违法情形

变更场所地址或者经营范围，未按规定重新申请《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经审查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期间没有引起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情形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4、【严重】

(1) 违法情形

变更场所地址或者经营范围，未按规定重新申请《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期间导致动物疫病发生、传播或者其他严重危害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百四十九、未经审查擅自变更布局、设施设备和制度的

(一) 法律依据

1、《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未经审查擅自变更布局、设施设备和制度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对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由发证机关收回并注销《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2、《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变更布局、设施设备和制度，可能引起动物防疫条件发生变化的，应当提前30日向原发证机关报告。发证机关应当在20日内完成审查，并将审查结果通知申请人。”

(二) 承办机构

全省各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三) 裁量标准

1、【一般】

(1) 违法情形

未经审查擅自变更布局、设施设备和制度，经审查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

(2) 处罚标准

警告

2、【较重】

(1) 违法情形

未经审查擅自变更布局、设施设备和制度，经审查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

(2) 处罚标准

警告，责令改正。

3、【严重】

(1) 违法情形

未经审查擅自变更布局、设施设备和制度，经审查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拒不改正或者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2) 处罚标准

由发证机关吊销《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一百五十、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

(一) 法律依据

1、《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规定，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并通报同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二) 承办机构

全省各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三) 裁量标准

1、【一般】

(1) 违法情形

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能够认识到行为危害性，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

2、【较重】

(1) 违法情形

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但没有出现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社会危害后果的。

(2) 处罚标准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并通报同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3、【严重】

(1) 违法情形

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导致出现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社会危害后果的。

(2) 处罚标准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并通报同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一百五十一、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

(一) 法律依据

1、《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收缴《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处两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三十四条：“禁止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二) 承办机构

全省各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三) 裁量标准

1、【轻微】

(1) 违法情形

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违法所得在二千元以下的。

(2) 处罚标准

收缴《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处二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

(1) 违法情形

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违法所得在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

(2) 处罚标准

收缴《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处四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

(1) 违法情形

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

(2) 处罚标准

收缴《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处六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的罚款。

4、【严重】

(1) 违法情形

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上或有多次违法行为的。

(2) 处罚标准

收缴《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百五十二、使用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

(一) 法律依据

1、《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使用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 承办机构

全省各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三) 裁量标准

1、【轻微】

(1) 违法情形

使用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违法所得在二千元以下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2、【一般】

(1) 违法情形

使用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违法所得在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四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3、【较重】

(1) 违法情形

使用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4、【严重】

(1) 违法情形

使用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百五十三、超出注册机关核定的执业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一) 法律依据

1、《执业兽医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执业兽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并报原注册机关收回、注销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

(一) 超出注册机关核定的执业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兽医执业注册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二) 承办机构

全省各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三) 裁量标准

1、【轻微】

(1) 违法情形

超出注册机关核定的执业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在二千元以下，能够认识行为的危害性，并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2、【一般】

(1) 违法情形

超出注册机关核定的执业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违法所得在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

(2) 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3、【较重】

(1) 违法情形

超出注册机关核定的执业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或者虽然违法所得数额不足五千元，但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抗拒执法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4、【严重】

(1) 违法情形

超出注册机关核定的执业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上；或者治疗国家规定不得治疗的动物疫病；或者导致动物疫病传播等社会危害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同时报原注册机关收回、注销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

一百五十四、变更受聘的动物诊疗机构未重新办理注册或者备案的

(一) 法律依据

1、《执业兽医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执业兽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并报原注册机关收回、注销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
.....

(二) 变更受聘的动物诊疗机构未重新办理注册或者备案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

未经兽医执业注册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二) 承办机构

全省各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三) 裁量标准

1、【轻微】

(1) 违法情形

变更受聘的动物诊疗机构未重新办理注册或者备案，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在二千元以下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2) 处罚标准

2、【一般】

(1) 违法情形

变更受聘的动物诊疗机构未重新办理注册或者备案，违法所得在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3、【较重】

(1) 违法情形

变更受聘的动物诊疗机构未重新办理注册或者备案，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或者虽然违法所得数额不足五千元，但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抗拒执法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4、【严重】

(1) 违法情形

变更受聘的动物诊疗机构未重新办理注册或者备案，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上；或者治疗国家规定不得治疗的动物疫病；或者导致动物疫病传播等社会危害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同时报原注册机关收回、注销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

一百五十五、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的

(一) 法律依据

1、《执业兽医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应当依法收缴，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兽医执业注册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二) 承办机构

全省各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三) 裁量标准

1、【轻微】

(1) 违法情形

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在二千元以下的。

(2) 处罚标准

收缴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2、【一般】

(1) 违法情形

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违法所得在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

(2) 处罚标准

收缴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3、【较重】

(1) 违法情形

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

(2) 处罚标准

收缴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4、【严重】

(1) 违法情形

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上；或者治疗国家规定不得治疗的动物疫病的。

(2) 处罚标准

收缴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百五十六、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

(一) 法律依据

1、《执业兽医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执业兽医师在动物诊疗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 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

……”

(二) 承办机构

全省各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三) 裁量标准

1、【一般】

(1) 违法情形

执业兽医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能够认识到行为的危害性，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的。

(2) 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2、【较重】

(1) 违法情形

执业兽医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责令限期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2) 处罚标准

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3、【严重】

(1) 违法情形

执业兽医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责令限期改正后，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

(2) 处罚标准

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百五十七、使用不规范的处方笺、病历册，或者未在处方笺、病历册上签名的

(一) 法律依据

1、《执业兽医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执业兽医在动物诊疗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

(二) 使用不规范的处方笺、病历册，或者未在处方笺、病历册上签名的；
……”

(二) 承办机构

全省各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三) 裁量标准

1、【一般】

(1) 违法情形

使用不规范的处方笺、病历册，或者未在处方笺、病历册上签名，能够认识到行为的危害性，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的。

(2) 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2、【较重】

(1) 违法情形

使用不规范的处方笺、病历册，或者未在处方笺、病历册上签名，责令限期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2) 处罚标准

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3、【严重】

(1) 违法情形

使用不规范的处方笺、病历册，或者未在处方笺、病历册上签名，责令限期

改正后，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

(2) 处罚标准

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百五十八、执业兽医在动物诊疗活动中未经亲自诊断、治疗开具处方药、填写诊断书、出具有关证明文件的

(一) 法律依据

1、《执业兽医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执业兽医在动物诊疗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

(三) 未经亲自诊断、治疗，开具处方药、填写诊断书、出具有关证明文件的；

……”

(二) 承办机构

全省各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三) 裁量标准

1、【一般】

(1) 违法情形

未经亲自诊断、治疗，开具处方药、填写诊断书、出具有关证明文件，能够认识到行为的危害性，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的。

(2) 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2、【较重】

(1) 违法情形

未经亲自诊断、治疗，开具处方药、填写诊断书、出具有关证明文件，责令限期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2) 处罚标准

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3、【严重】

(1) 违法情形

未经亲自诊断、治疗，开具处方药、填写诊断书、出具有关证明文件，责令限期改正后，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

(2) 处罚标准

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百五十九、伪造诊断结果，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一) 法律依据

1、《执业兽医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执业兽医在动物诊疗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

(四) 伪造诊断结果，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二) 承办机构

全省各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三) 裁量标准

1、【一般】

(1) 违法情形

伪造诊断结果，出具虚假证明文件，能够认识到行为的危害性，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的。

(2) 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2、【较重】

(1) 违法情形

伪造诊断结果，出具虚假证明文件，责令限期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2) 处罚标准

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3、【严重】

(1) 违法情形

伪造诊断结果，出具虚假证明文件，责令限期改正后，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

(2) 处罚标准

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百六十、超出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定的诊疗活动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一) 法律依据

1、《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并报原发证机关收回、注销其动物诊疗许可证：

(一) 超出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定的诊疗活动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二) 承办机构

全省各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三) 裁量标准

1、【轻微】

(1) 违法情形

超出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定的诊疗活动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下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2、【一般】

(1) 违法情形

超出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定的诊疗活动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违法所得在五

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3、【较重】

(1) 违法情形

超出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定的诊疗活动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4、【严重】

(1) 违法情形

超出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定的诊疗活动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违法所得在四万元以上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同时报原发证机关收回、注销其动物诊疗许可证。

一百六十一、变更从业地点、诊疗活动范围未重新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的

(一) 法律依据

1、《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并报原发证机关收回、注销其动物诊疗许可证：

……

(二) 变更从业地点、诊疗活动范围未重新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二) 承办机构

全省各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三) 裁量标准

1、【轻微】

(1) 违法情形

变更从业地点、诊疗活动范围未重新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下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2、【一般】

(1) 违法情形

变更从业地点、诊疗活动范围未重新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3、【较重】

(1) 违法情形

变更从业地点、诊疗活动范围未重新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4、【严重】

(1) 违法情形

变更从业地点、诊疗活动范围未重新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违法所得在四万元以上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同时报原发证机关收回、注销其动物诊疗许可证。

一百六十二、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动物诊疗许可证的

(一) 法律依据

1、《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动物诊疗许可证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应当依法收缴，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二) 承办机构

全省各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三) 裁量标准

1、【轻微】

(1) 违法情形

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动物诊疗许可证，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下的。

(2) 处罚标准

收缴许可证，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2、【一般】

(1) 违法情形

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动物诊疗许可证，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

(2) 处罚标准

收缴许可证，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3、【较重】

(1) 违法情形

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动物诊疗许可证，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

(2) 处罚标准

收缴许可证，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4、【严重】

(1) 违法情形

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动物诊疗许可证，违法所得在四万元以上的。

(2) 处罚标准

收缴许可证，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同时报原发证机关收回、注销其动物诊疗许可证。

一百六十三、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

(一) 法律依据

1、《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 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

……”

(二) 承办机构

全省各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三) 裁量标准

1、【一般】

(1) 违法情形

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未办理变更手续，能够认识到行为的危害性，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的。

(2) 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2、【较重】

(1) 违法情形

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未办理变更手续，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

(2) 处罚标准

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3、【严重】

(1) 违法情形

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未办理变更手续，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

(2) 处罚标准

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百六十四、动物诊疗机构未在诊疗场所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公示从业人员基本情况的

(一) 法律依据

1、《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

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

……

（二）未在诊疗场所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公示从业人员基本情况的；

……”

（二）承办机构

全省各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三）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未在诊疗场所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公示从业人员基本情况，能够认识到行为的危害性，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的。

（2）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2、【较重】

（1）违法情形

未在诊疗场所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公示从业人员基本情况，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

（2）处罚标准

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3、【严重】

（1）违法情形

未在诊疗场所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公示从业人员基本情况，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

（2）处罚标准

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百六十五、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

（一）法律依据

1、《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

……

（三）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

……”

（二）承办机构

全省各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三）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动物诊疗机构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能够认识到行为的危害性，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的。

（2）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2、【较重】

(1) 违法情形

动物诊疗机构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

(2) 处罚标准

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3、【严重】

(1) 违法情形

动物诊疗机构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

(2) 处罚标准

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百六十六、使用不规范的病历、处方笺的

(一) 法律依据

1、《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

……

(四) 使用不规范的病历、处方笺。”

(二) 承办机构

全省各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三) 裁量标准

1、【一般】

(1) 违法情形

使用不规范的病历、处方笺，能够认识到行为的危害性，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的。

(2) 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2、【较重】

(1) 违法情形

使用不规范的病历、处方笺，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

(2) 处罚标准

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3、【严重】

(1) 违法情形

使用不规范的病历、处方笺，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

(2) 处罚标准

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百六十七、动物诊疗机构随意抛弃病死动物、动物病理组织和医疗废弃物，排放未经无害化处理或者处理不达标的诊疗废水的

(一) 法律依据

1、《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动物诊疗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2、《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动物诊疗机构不得随意抛弃病死动物、动物病理组织和医疗废弃物，不得排放未经无害化处理或者处理不达标的诊疗废水。

3、《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不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处置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运载工具中的动物排泄物以及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污染物以及其他经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无害化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二) 承办机构

全省各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三) 裁量标准

1、【一般】

(1) 违法情形

动物诊疗机构随意抛弃病死动物、动物病理组织和医疗废弃物，排放未经无害化处理或者处理不达标的诊疗废水，情节较轻，经批评教育，能够认识到行为的危害性，并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社会危害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无害化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2、【较重】

(1) 违法情形

动物诊疗机构随意抛弃病死动物、动物病理组织和医疗废弃物，排放未经无害化处理或者处理不达标的诊疗废水，情节较重，同时具备多个违法情节或者有导致二、三类动物疫病传播等情形的。

(2) 处罚标准责令无害化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3、【严重】

(1) 违法情形

动物诊疗机构随意抛弃病死动物、动物病理组织和医疗废弃物，排放未经无害化处理或者处理不达标的诊疗废水，情节严重，经批评教育，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抗拒执法人员执法活动、多次出现上述违法行为或者导致出现一类动物疫病传播等重大危害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无害化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一百六十八、不按照规定区域从业的

(一) 法律依据

1、《乡村兽医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乡村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服务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登记机关收回、注销乡村兽医登记证：

(一) 不按照规定区域从业的；

……”

(二) 承办机构

全省各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三) 裁量标准

1、【一般】

(1) 违法情形

不按照规定区域从业，超区域在所在县（市、区）其他乡镇从事动物诊疗服务的。

(2) 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八个月以下动物诊疗服务活动。

2、【较重】

(1) 违法情形

不按照规定区域从业，超区域在所在县（市、区）城区从事动物诊疗服务的。

(2) 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八个月以上十个月以下动物诊疗服务活动。

3、【严重】

(1) 违法情形

不按照规定区域从业，超区域在其他县（市、区）从事动物诊疗服务；或者经批评教育，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

(2) 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十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服务活动，并由发证机关收回、注销乡村兽医登记证。

一百六十九、不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的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的

(一) 法律依据

1、《乡村兽医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乡村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服务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登记机关收回、注销乡村兽医登记证：

……

(二) 不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的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的。”

(二) 承办机构

全省各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三) 裁量标准

1、【一般】

(1) 违法情形

不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的，系初犯，经批评教育，能够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

(2) 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八个月以下动物诊疗服务活动。

2、【较重】

(1) 违法情形

两次不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的。

(2) 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八个月以上十个月以下动物诊疗服务活动。

3、【严重】

(1) 违法情形

不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兽医主管部门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超过两次；或者发生动物疫情时，不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兽医主管部门的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的。

(2) 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十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服务活动，并由发证机关收回、注销乡村兽医登记证。

一百七十、三级、四级实验室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资格证书，或者已经取得相关资格证书但是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只针对动物病原微生物）

(一) 法律依据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 56 条：“三级、四级实验室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资格证书，或者已经取得相关资格证书但是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

……。”

(二) 承办机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

(三) 裁量标准

1、【一般】

(1) 违法情形

三级、四级实验室未取得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资格证书，或者已经取得但是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

2、【严重】

(1) 违法情形

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2) 处罚标准

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撤职、开除处分；有资格证书的，应当吊销其资格证书。

3、【特别严重】

(1) 违法情形

构成犯罪的。

(2) 处罚标准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百七十一、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只针对动物病原微生物）

（一）法律依据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 59 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

（二）承办机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

（三）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

2、【严重】

（1）违法情形

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2）处罚标准

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撤职、开除处分。

3、【特别严重】

（1）违法情形

构成犯罪的。

（2）处罚标准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百七十二、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只针对动物病原微生物）

（一）法律依据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 60 条：“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二）承办机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

（三）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

（2）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整改，给予警告。

2、【严重】

(1) 违法情形

逾期不改正的。

(2) 处罚标准

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撤职、开除处分；有许可证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一百七十三、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的（只针对动物病原微生物）

(一) 法律依据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 60 条：“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二) 承办机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

(三) 裁量标准

1、【一般】

(1) 违法情形

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整改，给予警告。

2、【严重】

(1) 违法情形

逾期不改正的。

(2) 处罚标准

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撤职、开除处分；有许可证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一百七十四、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的（只针对动物病原微生物）

(一) 法律依据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 60 条：“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二) 承办机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

(三) 裁量标准

1、【一般】

(1) 违法情形

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整改，给予警告。

2、【严重】

(1) 违法情形

逾期不改正的。

(2) 处罚标准

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撤职、开除处分；有许可证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一百七十五、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的（只针对动物病原微生物）

(一) 法律依据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 60 条：“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二) 承办机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

(三) 裁量标准

1、【一般】

(1) 违法情形

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整改，给予警告。

2、【严重】

(1) 违法情形

逾期不改正的。

(2) 处罚标准

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撤职、开除处分；有许可证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一百七十六、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的（只针对动物病原微生物）

(一) 法律依据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 60 条：“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二) 承办机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

(三) 裁量标准

1、【一般】

(1) 违法情形

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整改，给予警告。

2、【严重】

(1) 违法情形

逾期不改正的。

(2) 处罚标准

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撤职、开除处分；有许可证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一百七十七、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的（只针对动物病原微生物）

(一) 法律依据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 60 条：“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二) 承办机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

(三) 裁量标准

1、【一般】

(1) 违法情形

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整改，给予警告。

2、【严重】

(1) 违法情形

逾期不改正的。

(2) 处罚标准

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撤职、开除处分；有许可证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一百七十八、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只针对动物病原微生物）

(一) 法律依据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 60 条：“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二) 承办机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

(三) 裁量标准

1、【一般】

(1) 违法情形

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整改，给予警告。

2、【严重】

(1) 违法情形

逾期不改正的。

(2) 处罚标准

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撤职、开除处分；有许可证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一百七十九、未依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的（只针对动物病原微生物）（一）法律依据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 60 条：“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二) 承办机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

(三) 裁量标准

1、【一般】

(1) 违法情形

未依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整改，给予警告。

2、【严重】

(1) 违法情形

逾期不改正的。

(2) 处罚标准

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撤职、开除处分；有许可证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一百八十、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只针对动物病原微生物）

(一) 法律依据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 60 条：“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二) 承办机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

(三) 裁量标准

1、【一般】

(1) 违法情形

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整改，给予警告。

2、【严重】

(1) 违法情形

逾期不改正的。

(2) 处罚标准

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撤职、开除处分；有许可证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一百八十一、经依法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的（只针对动物病原微生物）

(一) 法律依据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 61 条：“经依法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

(二) 承办机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

(三) 裁量标准

1、【轻微】

(1) 违法情形

经依法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整改。

2、【一般】

(1) 违法情形

逾期不改正，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被盗、被抢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2) 处罚标准

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该实验室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资格证书。

3、【严重】

(1) 违法情形

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2) 处罚标准

实验室设立单位的主管部门还应当对该实验室的设立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

4、【特别严重】

(1) 违法情形

构成犯罪的。

(2) 处罚标准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百八十二、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只针对动物病原微生物）

（一）法律依据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 62 条：“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给予警告；……。”

（二）承办机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

（三）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

（2）处罚标准

责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给予警告。

2、【严重】

（1）违法情形

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2）处罚标准

由托运单位和承运单位的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

3、【特别严重】

（1）违法情形

构成犯罪的。

（2）处罚标准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百八十三、实验室在相关实验活动结束后，未依照规定及时将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管的（只针对动物病原微生物）

（一）法律依据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 63 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验室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活动，监督其将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

（二）承办机构

实验室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

（三）裁量标准

1、【一般】

(1) 违法情形

实验室在相关实验活动结束后，未依照规定及时将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管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活动，监督其将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

2、【严重】

(1) 违法情形

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2) 处罚标准

由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3、【特别严重】

(1) 违法情形

构成犯罪的。

(2) 处罚标准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百八十四、实验室使用新技术、新方法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未经国家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专家委员会论证的（只针对动物病原微生物）

(一) 法律依据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 63 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验室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活动，监督其将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

(二) 承办机构

实验室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

(三) 裁量标准

1、【一般】

(1) 违法情形

实验室使用新技术、新方法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未经国家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专家委员会论证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活动，监督其将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

2、【严重】

(1) 违法情形

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2) 处罚标准

由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3、【特别严重】

(1) 违法情形

构成犯罪的。

(2) 处罚标准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百八十五、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只针对动物病原微生物）

(一) 法律依据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 63 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验室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活动，监督其将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

(二) 承办机构

实验室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

(三) 裁量标准

1、【一般】

(1) 违法情形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活动，监督其将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

2、【严重】

(1) 违法情形

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2) 处罚标准

由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3、【特别严重】

(1) 违法情形

构成犯罪的。

(2) 处罚标准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百八十六、在未经指定的专业实验室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只针对动物病原微生物）

(一) 法律依据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 63 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验室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活动，监督其将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

(二) 承办机构

实验室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

(三) 裁量标准

1、【一般】

(1) 违法情形

在未经指定的专业实验室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活动，监督其将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

2、【严重】

(1) 违法情形

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2) 处罚标准

由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3、【特别严重】

(1) 违法情形

构成犯罪的。

(2) 处罚标准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百八十七、在同一个实验室的同一个独立安全区域内同时从事两种或者两种以上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相关实验活动的（只针对动物病原微生物

(一) 法律依据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 63 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验室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活动，监督其将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

(二) 承办机构

实验室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

(三) 裁量标准

1、【一般】

(1) 违法情形

在同一个实验室的同一个独立安全区域内同时从事两种或者两种以上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相关实验活动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活动，监督其将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

2、【严重】

(1) 违法情形

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2) 处罚标准

由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3、【特别严重】

(1) 违法情形
构成犯罪的。

(2) 处罚标准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百八十八、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依照规定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只针对动物病原微生物）

(一) 法律依据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 65：“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依照规定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二) 承办机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

(三) 裁量标准

1、【一般】

(1) 违法情形

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依照规定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2、【严重】

(1) 违法情形

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2) 处罚标准

由其设立单位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3、【特别严重】

(1) 违法情形
构成犯罪的。

(2) 处罚标准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百八十九、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只针对动物病原微生物）

(一) 法律依据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 66：“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二）承办机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

（三）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严重】

（1）违法情形

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2）处罚标准

由其设立单位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3、【特别严重】

（1）违法情形

构成犯罪的。

（2）处罚标准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百九十、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和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只针对动物病原微生物）

（一）法律依据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 67：“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和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给予警告；……。”

（二）承办机构

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

（三）裁量标准

1、【轻微】

（1）违法情形

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和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

（2）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

2、【严重】

(1) 违法情形

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2) 处罚标准

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或者承运单位、保藏机构的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

3、【特别严重】

(1) 违法情形

构成犯罪的。

(2) 处罚标准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百九十一、违反规定随身携带书籍、资料、笔记、报纸等与考试内容有关的文字材料、纸张或者具有通讯、存储、录放等功能的电子产品进入考场的

(一) 法律依据

《执业兽医资格考试违纪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第5条：“应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考场监考员给予其口头警告，并责令其改正；经警告仍不改正的，监考员应当立即报告考点兽医主管部门，由考点兽医主管部门决定给予其终止本场考试并责令离开考场的处理：……。”

(二) 承办机构

考点所在地市级畜牧兽医局

(三) 裁量标准

1、【一般】

(1) 违法情形

违反规定随身携带书籍、资料、笔记、报纸等与考试内容有关的文字材料、纸张或者具有通讯、存储、录放等功能的电子产品进入考场的。

(2) 处罚标准

给予其口头警告，并责令其改正。

2、【严重】

(1) 违法情形

经警告仍不改正的。

(2) 处罚标准

终止本场考试并责令离开考场。

一百九十二、在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在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一) 法律依据

《执业兽医资格考试违纪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第5条：“应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考场监考员给予其口头警告，并责令其改正；经警告仍不改正的，监考员应当立即报告考点兽医主管部门，由考点兽医主管部门决定给予其终止本场考试并责令离开考场的处理：……。”

(二) 承办机构

考点所在地市级畜牧兽医局

(三) 裁量标准

1、【一般】

(1) 违法情形

在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在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2) 处罚标准

给予其口头警告，并责令其改正。

2、【严重】

(1) 违法情形

经警告仍不改正的。

(2) 处罚标准

终止本场考试并责令离开考场。

一百九十三、考试期间与其他应试人员相互交谈、随意站立或者随意走动的

(一) 法律依据

《执业兽医资格考试违纪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第 5 条：“应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由所在考场监考员给予其口头警告，并责令其改正；经警告仍不改正的，监考员应当立即报告考点兽医主管部门，由考点兽医主管部门决定给予其终止本场考试并责令离开考场的处理：……。”

(二) 承办机构

考点所在地市级畜牧兽医局

(三) 裁量标准

1、【一般】

(1) 违法情形

考试期间与其他应试人员相互交谈、随意站立或者随意走动的。

(2) 处罚标准

给予其口头警告，并责令其改正。

2、【严重】

(1) 违法情形

经警告仍不改正的。

(2) 处罚标准

终止本场考试并责令离开考场。

一百九十四、在考场内喧哗、吸烟或者有其他影响考场秩序行为的

(一) 法律依据

《执业兽医资格考试违纪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第 5 条：“应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由所在考场监考员给予其口头警告，并责令其改正；经警告仍不改正的，监考员应当立即报告考点兽医主管部门，由考点兽医主管部门决定给予其终止本场考试并责令离开考场的处理：……。”

(二) 承办机构

考点所在地市级畜牧兽医局

(三) 裁量标准

1、【一般】

(1) 违法情形

在考场内喧哗、吸烟或者有其他影响考场秩序行为的。

(2) 处罚标准

给予其口头警告，并责令其改正。

2、【严重】

(1) 违法情形
经警告仍不改正的。

(2) 处罚标准
终止本场考试并责令离开考场。

一百九十五、未在本人应坐位置答题的

(一) 法律依据

《执业兽医资格考试违纪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第5条：“应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由所在考场监考员给予其口头警告，并责令其改正；经警告仍不改正的，监考员应当立即报告考点兽医主管部门，由考点兽医主管部门决定给予其终止本场考试并责令离开考场的处理：……。”

(二) 承办机构

考点所在地市级畜牧兽医局

(三) 裁量标准

1、【一般】

(1) 违法情形
未在本人应坐位置答题的。

(2) 处罚标准
给予其口头警告，并责令其改正。

2、【严重】

(1) 违法情形
经警告仍不改正的。

(2) 处罚标准
终止本场考试并责令离开考场。

一百九十六、有其他违纪行为的

(一) 法律依据

《执业兽医资格考试违纪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第5条：“应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由所在考场监考员给予其口头警告，并责令其改正；经警告仍不改正的，监考员应当立即报告考点兽医主管部门，由考点兽医主管部门决定给予其终止本场考试并责令离开考场的处理：……。”

(二) 承办机构

考点所在地市级畜牧兽医局

(三) 裁量标准

1、【一般】

(1) 违法情形
有其他违纪行为的。

(2) 处罚标准
给予其口头警告，并责令其改正。

2、【严重】

(1) 违法情形
经警告仍不改正的。

(2) 处罚标准
终止本场考试并责令离开考场。

一百九十七、夹带或者查看与考试有关资料的

(一) 法律依据

《执业兽医资格考试违纪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第6条：“应试人员在考试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所在考场的监考员应当立即报告考点兽医主管部门，由考点兽医主管部门决定给予其责令离开考场以及本场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

(二) 承办机构

考点所在地市级畜牧兽医局

(三) 裁量标准

(1) 违法情形

夹带或者查看与考试有关资料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离开考场以及本场考试成绩无效。

一百九十八、使用具有通信、存储、录放等功能的电子产品的

(一) 法律依据

《执业兽医资格考试违纪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第6条：“应试人员在考试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所在考场的监考员应当立即报告考点兽医主管部门，由考点兽医主管部门决定给予其责令离开考场以及本场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

(二) 承办机构

考点所在地市级畜牧兽医局

(三) 裁量标准

(1) 违法情形

使用具有通信、存储、录放等功能的电子产品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离开考场以及本场考试成绩无效。

一百九十九、抄袭他人答案或者同意、默许他人抄袭的

(一) 法律依据

《执业兽医资格考试违纪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第6条：“应试人员在考试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所在考场的监考员应当立即报告考点兽医主管部门，由考点兽医主管部门决定给予其责令离开考场以及本场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

(二) 承办机构

考点所在地市级畜牧兽医局

(三) 裁量标准

(1) 违法情形

抄袭他人答案或者同意、默许他人抄袭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离开考场以及本场考试成绩无效。

二百、以口头、书面或者肢体语言等方式传递答题信息的

(一) 法律依据

《执业兽医资格考试违纪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第6条：“应试人员在考试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所在考场的监考员应当立即报告考点兽医主管部门，由

考点兽医主管部门决定给予其责令离开考场以及本场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

(二) 承办机构

考点所在地市级畜牧兽医局

(三) 裁量标准

(1) 违法情形

以口头、书面或者肢体语言等方式传递答题信息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离开考场以及本场考试成绩无效。

二百零一、交换试卷、答题卡的

(一) 法律依据

《执业兽医资格考试违纪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第6条：“应试人员在考试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所在考场的监考员应当立即报告考点兽医主管部门，由考点兽医主管部门决定给予其责令离开考场以及本场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

(二) 承办机构

考点所在地市级畜牧兽医局

(三) 裁量标准

(1) 违法情形

交换试卷、答题卡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离开考场以及本场考试成绩无效。

二百零二、在试卷、答题卡非署名处署名或者作标记的

(一) 法律依据

《执业兽医资格考试违纪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第6条：“应试人员在考试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所在考场的监考员应当立即报告考点兽医主管部门，由考点兽医主管部门决定给予其责令离开考场以及本场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

(二) 承办机构

考点所在地市级畜牧兽医局

(三) 裁量标准

(1) 违法情形

在试卷、答题卡非署名处署名或者作标记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离开考场以及本场考试成绩无效。

二百零三、故意损毁试卷、答题卡或者将试卷、答题卡带出考场的

(一) 法律依据

《执业兽医资格考试违纪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第6条：“应试人员在考试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所在考场的监考员应当立即报告考点兽医主管部门，由考点兽医主管部门决定给予其责令离开考场以及本场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

(二) 承办机构

考点所在地市级畜牧兽医局

(三) 裁量标准

(1) 违法情形

故意损毁试卷、答题卡或者将试卷、答题卡带出考场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离开考场以及本场考试成绩无效。

二百零四、有其他作弊行为的

(一) 法律依据

《执业兽医资格考试违纪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第 6 条：“应试人员在考试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所在考场的监考员应当立即报告考点兽医主管部门，由考点兽医主管部门决定给予其责令离开考场以及本场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

(二) 承办机构

考点所在地市级畜牧兽医局

(三) 裁量标准

(1) 违法情形

有其他作弊行为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离开考场以及本场考试成绩无效。

二百零五、由他人冒名代替或者代替他人参加考试的

(一) 法律依据

《执业兽医资格考试违纪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第 7 条：“应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所在考场的监考员应当立即报告考点兽医主管部门，由考点兽医主管部门决定给予其责令离开考场的处理，并报考区兽医主管部门决定给予其当年考试成绩无效、两年内不得报名参加执业兽医资格考试的处理：……。”

(二) 承办机构

考点所在地市级畜牧兽医局

(三) 裁量标准

(1) 违法情形

由他人冒名代替或者代替他人参加考试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离开考场的处理，并报考区兽医主管部门决定给予其当年考试成绩无效、两年内不得报名参加执业兽医资格考试的处理。

二百零六、与其他考场应试人员或者考场外人员串通作弊的

(一) 法律依据

《执业兽医资格考试违纪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第 7 条：“应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所在考场的监考员应当立即报告考点兽医主管部门，由考点兽医主管部门决定给予其责令离开考场的处理，并报考区兽医主管部门决定给予其当年考试成绩无效、两年内不得报名参加执业兽医资格考试的处理：……。”

(二) 承办机构

考点所在地市级畜牧兽医局

(三) 裁量标准

(1) 违法情形

与其他考场应试人员或者考场外人员串通作弊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离开考场的处理，并报考区兽医主管部门决定给予其当年考试成绩无效、两年内不得报名参加执业兽医资格考试的处理。

二百零七、以打架斗殴等方式严重扰乱考场秩序的

(一) 法律依据

《执业兽医资格考试违纪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第7条：“应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所在考场的监考员应当立即报告考点兽医主管部门，由考点兽医主管部门决定给予其责令离开考场的处理，并报考区兽医主管部门决定给予其当年考试成绩无效、两年内不得报名参加执业兽医资格考试的处理：……。”

(二) 承办机构

考点所在地市级畜牧兽医局

(三) 裁量标准

(1) 违法情形

以打架斗殴等方式严重扰乱考场秩序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离开考场的处理，并报考区兽医主管部门决定给予其当年考试成绩无效、两年内不得报名参加执业兽医资格考试的处理。

二百零八、以威胁、侮辱、殴打等方式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的

(一) 法律依据

《执业兽医资格考试违纪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第7条：“应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所在考场的监考员应当立即报告考点兽医主管部门，由考点兽医主管部门决定给予其责令离开考场的处理，并报考区兽医主管部门决定给予其当年考试成绩无效、两年内不得报名参加执业兽医资格考试的处理：……。”

(二) 承办机构

考点所在地市级畜牧兽医局

(三) 裁量标准

(1) 违法情形

以威胁、侮辱、殴打等方式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离开考场的处理，并报考区兽医主管部门决定给予其当年考试成绩无效、两年内不得报名参加执业兽医资格考试的处理

二百零九、参与有组织作弊的

(一) 法律依据

《执业兽医资格考试违纪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第8条：“应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考区兽医主管部门决定给予其当年考试成绩无效、三年不得报名参加执业兽医资格考试的处理：……。”

(二) 承办机构

考点所在地市级畜牧兽医局、省畜牧兽医局

(三) 裁量标准

(1) 违法情形

参与有组织作弊的。

(2) 处罚标准

考点所在地市级畜牧兽医局责令离开考场的处理，省畜牧兽医局给予其当

年考试成绩无效、三年不得报名参加执业兽医资格考试的处理。

二百一十、有其他特别严重违纪作弊行为的

(一) 法律依据

《执业兽医资格考试违纪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第 8 条：“应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考区兽医主管部门决定给予其当年考试成绩无效、三年不得报名参加执业兽医资格考试的处理：……。”

(二) 承办机构

考点所在地市级畜牧兽医局、省畜牧兽医局

(三) 裁量标准

(1) 违法情形

有其他特别严重违纪作弊行为的。

(2) 处罚标准

考点所在地市级畜牧兽医局责令离开考场的处理，省畜牧兽医局给予其当年考试成绩无效、三年不得报名参加执业兽医资格考试的处理。

二百一十一、通过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者以其他违法手段获得准考证并参加考试的

(一) 法律依据

《执业兽医资格考试违纪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第 9 条：“通过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者以其他违法手段获得准考证并参加考试的，由考区兽医主管部门决定给予其当年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

(二) 承办机构

省畜牧兽医局

(三) 裁量标准

(1) 违法情形

通过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者以其他违法手段获得准考证并参加考试的。

(2) 处罚标准

当年考试成绩无效。

二百一十二、违反相关规定擅自参加考试的

(一) 法律依据

《执业兽医资格考试违纪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第 10 条：“考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部、考区兽医主管部门或者考点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停止其继续参与考务工作，视情况给予处分或者建议其所在单位给予相应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承办机构

考点所在地市级畜牧兽医局、省畜牧兽医局

(三) 裁量标准

1、【一般】

(1) 违法情形

违反相关规定擅自参加考试的。

(2) 处罚标准

停止其继续参与考务工作。

2、【严重】

(1) 违法情形

情节严重的。

(2) 处罚标准

给予处分或者建议其所在单位给予相应处理。

二百一十三、命题人员从事与当年执业兽医资格考试有关的授课、答疑、辅导等活动的

(一) 法律依据

《执业兽医资格考试违纪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第 10 条：“考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部、考区兽医主管部门或者考点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停止其继续参与考务工作，视情况给予处分或者建议其所在单位给予相应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承办机构

考点所在地市级畜牧兽医局、省畜牧兽医局

(三) 裁量标准

1、【一般】

(1) 违法情形

命题人员从事与当年执业兽医资格考试有关的授课、答疑、辅导等活动的

(2) 处罚标准

停止其继续参与考务工作。

2、【严重】

(1) 违法情形

情节严重的。

(2) 处罚标准

给予处分或者建议其所在单位给予相应处理。

二百一十四、发现报考人员有提供虚假证明或者证件等行为而隐瞒不报的

(一) 法律依据

《执业兽医资格考试违纪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第 10 条：“考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部、考区兽医主管部门或者考点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停止其继续参与考务工作，视情况给予处分或者建议其所在单位给予相应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承办机构

考点所在地市级畜牧兽医局、省畜牧兽医局

(三) 裁量标准

1、【一般】

(1) 违法情形

发现报考人员有提供虚假证明或者证件等行为而隐瞒不报的。

(2) 处罚标准

停止其继续参与考务工作。

2、【严重】

(1) 违法情形

情节严重的。

(2) 处罚标准

给予处分或者建议其所在单位给予相应处理。

二百一十五、擅自为应试人员调换座位及考场的

(一) 法律依据

《执业兽医资格考试违纪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第 10 条：“考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部、考区兽医主管部门或者考点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停止其继续参与考务工作，视情况给予处分或者建议其所在单位给予相应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承办机构

考点所在地市级畜牧兽医局、省畜牧兽医局

(三) 裁量标准

1、【一般】

(1) 违法情形

擅自为应试人员调换座位及考场的。

(2) 处罚标准

停止其继续参与考务工作。

2、【严重】

(1) 违法情形

情节严重的。

(2) 处罚标准

给予处分或者建议其所在单位给予相应处理。

二百一十六、考试期间擅自将试卷、答题卡带出或者传出考场的

(一) 法律依据

《执业兽医资格考试违纪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第 10 条：“考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部、考区兽医主管部门或者考点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停止其继续参与考务工作，视情况给予处分或者建议其所在单位给予相应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承办机构

考点所在地市级畜牧兽医局、省畜牧兽医局

(三) 裁量标准

1、【一般】

(1) 违法情形

考试期间擅自将试卷、答题卡带出或者传出考场的。

(2) 处罚标准

停止其继续参与考务工作。

2、【严重】

(1) 违法情形

情节严重的。

(2) 处罚标准

给予处分或者建议其所在单位给予相应处理。

二百一十七、纵容、包庇应试人员作弊的

(一) 法律依据

《执业兽医资格考试违纪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第 10 条：“考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部、考区兽医主管部门或者考点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停止其继续参与考务工作，视情况给予处分或者建议其所在单位给予相应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承办机构

考点所在地市级畜牧兽医局、省畜牧兽医局

(三) 裁量标准

1、【一般】

(1) 违法情形

纵容、包庇应试人员作弊的。

(2) 处罚标准

停止其继续参与考务工作。

2、【严重】

(1) 违法情形

情节严重的。

(2) 处罚标准

给予处分或者建议其所在单位给予相应处理。

二百一十八、提示或者暗示应试人员试题答案的

(一) 法律依据

《执业兽医资格考试违纪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第 10 条：“考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部、考区兽医主管部门或者考点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停止其继续参与考务工作，视情况给予处分或者建议其所在单位给予相应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承办机构

考点所在地市级畜牧兽医局、省畜牧兽医局

(三) 裁量标准

1、【一般】

(1) 违法情形

提示或者暗示应试人员试题答案的。

(2) 处罚标准

停止其继续参与考务工作。

2、【严重】

(1) 违法情形

情节严重的。

(2) 处罚标准

给予处分或者建议其所在单位给予相应处理。

二百一十九、在接送、保管试卷和答题卡，巡考、监考、阅卷等环节丢失、严重损毁试卷或者答题卡的

(一) 法律依据

《执业兽医资格考试违纪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第 10 条：“考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部、考区兽医主管部门或者考点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停止其继续参与考务工作，视情况给予处分或者建议其所在单位给予相应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承办机构

考点所在地市级畜牧兽医局、省畜牧兽医局

(三) 裁量标准

1、【一般】

(1) 违法情形

在接送、保管试卷和答题卡，巡考、监考、阅卷等环节丢失、严重损毁试卷或者答题卡的。

(2) 处罚标准

停止其继续参与考务工作。

2、【严重】

(1) 违法情形

情节严重的。

(2) 处罚标准

给予处分或者建议其所在单位给予相应处理。

二百二十、外传、截留、窃取、擅自开拆未开试卷或者已密封答题卡

(一) 法律依据

《执业兽医资格考试违纪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第 10 条：“考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部、考区兽医主管部门或者考点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停止其继续参与考务工作，视情况给予处分或者建议其所在单位给予相应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承办机构

考点所在地市级畜牧兽医局、省畜牧兽医局

(三) 裁量标准

1、【一般】

(1) 违法情形

外传、截留、窃取、擅自开拆未开试卷或者已密封答题卡的。

(2) 处罚标准

停止其继续参与考务工作。

2、【严重】

(1) 违法情形

情节严重的。

(2) 处罚标准

给予处分或者建议其所在单位给予相应处理。

二百二十一、泄露试题内容的

(一) 法律依据

《执业兽医资格考试违纪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第 10 条：“考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部、考区兽医主管部门或者考点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停止其继续参与考务工作，视情况给予处分或者建议其所在单位给予相应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承办机构

考点所在地市级畜牧兽医局、省畜牧兽医局

(三) 裁量标准

1、【一般】

(1) 违法情形

泄露试题内容的。

(2) 处罚标准

停止其继续参与考务工作。

2、【严重】

(1) 违法情形

情节严重的。

(2) 处罚标准

给予处分或者建议其所在单位给予相应处理。

二百二十二、偷换、涂改答题卡或者私自变更考试成绩的

(一) 法律依据

《执业兽医资格考试违纪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第 10 条：“考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部、考区兽医主管部门或者考点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停止其继续参与考务工作，视情况给予处分或者建议其所在单位给予相应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承办机构

考点所在地市级畜牧兽医局、省畜牧兽医局

(三) 裁量标准

1、【一般】

(1) 违法情形

偷换、涂改答题卡或者私自变更考试成绩的。

(2) 处罚标准

停止其继续参与考务工作。

2、【严重】

(1) 违法情形

情节严重的。

(2) 处罚标准

给予处分或者建议其所在单位给予相应处理。

二百二十三、组织或者参与考试作弊的

(一) 法律依据

《执业兽医资格考试违纪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第 10 条：“考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部、考区兽医主管部门或者考点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停止其继续参与考务工作，视情况给予处分或者建议其所在单位给予相应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承办机构

考点所在地市级畜牧兽医局、省畜牧兽医局

(三) 裁量标准

1、【一般】

(1) 违法情形

组织或者参与考试作弊的。

(2) 处罚标准

停止其继续参与考务工作。

2、【严重】

(1) 违法情形

情节严重的。

(2) 处罚标准

给予处分或者建议其所在单位给予相应处理。

二百二十四、利用考试工作便利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其他私利的

(一) 法律依据

《执业兽医资格考试违纪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第 10 条：“考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部、考区兽医主管部门或者考点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停止其继续参与考务工作，视情况给予处分或者建议其所在单位给予相应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承办机构

考点所在地市级畜牧兽医局、省畜牧兽医局

(三) 裁量标准

1、【一般】

(1) 违法情形

利用考试工作便利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其他私利的。

(2) 处罚标准

停止其继续参与考务工作。

2、【严重】

(1) 违法情形

情节严重的。

(2) 处罚标准

给予处分或者建议其所在单位给予相应处理。

二百二十五、对应试人员进行挟私报复或者故意诬陷的

(一) 法律依据

《执业兽医资格考试违纪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第 10 条：“考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部、考区兽医主管部门或者考点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停止其继续参与考务工作，视情况给予处分或者建议其所在单位给予相应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承办机构

考点所在地市级畜牧兽医局、省畜牧兽医局

(三) 裁量标准

1、【一般】

(1) 违法情形

对应试人员进行挟私报复或者故意诬陷的。

(2) 处罚标准

停止其继续参与考务工作。

2、【严重】

(1) 违法情形

情节严重的。

(2) 处罚标准

给予处分或者建议其所在单位给予相应处理。

二百二十六、未按规定履行职责或者有其他违纪行为的

(一) 法律依据

《执业兽医资格考试违纪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第 10 条：“考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部、考区兽医主管部门或者考点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停止其继续参与考务工作，视情况给予处分或者建议其所在单位给予相应处理；构成犯

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承办机构

考点所在地市级畜牧兽医局、省畜牧兽医局

(三) 裁量标准

1、【一般】

(1) 违法情形

未按规定履行职责或者有其他违纪行为的。

(2) 处罚标准

停止其继续参与考务工作。

2、【严重】

(1) 违法情形

情节严重的。

(2) 处罚标准

给予处分或者建议其所在单位给予相应处理。

二百二十七、因考点管理混乱或者考务人员玩忽职守，造成考点或者考场秩序混乱，作弊现象严重的

(一) 法律依据

《执业兽医资格考试违纪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第 11 条：“因考点管理混乱或者考务人员玩忽职守，造成考点或者考场秩序混乱，作弊现象严重的，由农业部宣布相应范围考试成绩无效，并由考区兽医主管部门取消该考点承办执业兽医资格考试的资格。……。”

(二) 承办机构

省畜牧兽医局

(三) 裁量标准

(1) 违法情形

因考点管理混乱或者考务人员玩忽职守，造成考点或者考场秩序混乱，作弊现象严重的。

(2) 处罚标准

取消该考点承办执业兽医资格考试的资格。

二百二十八、本规定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